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评审稿）

项目名称：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130041188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000	邮编：	230000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	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 2 楼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方法 ……3

2.3 调查范围 ……4

2.4 调查因子 ……5

2.5 环境敏感目标 ……5

2.6 调查重点 ……6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3.1 环境质量标准 ……7

3.2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工程概况……9

4.1 项目建设情况 ……9

4.2 分项工程建设情况 …… 13

4.2.1 污染源控制工程…… 13

4.2.2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14

4.2.3 生态补水工程…… 16

4.2.4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 17

4.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8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8

4.4.1 工程占地内容…… 18

4.4.2 平面布置…… 19

4.5 施工方案及产污环节…… 21

4.5.1 污染源控制工程…… 21

4.5.2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23

4.5.3 生态补水工程…… 26

4.5.4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施工工艺…… 27

4.5.5 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28

4.6 施工期环境保护影响及防治措施调查…… 29

4.6.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29
4.6.2 施工期大气影响调查…… 29
4.6.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30
4.6.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31
4.6.5 施工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32
4.6.6 施工期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32
4.7 营运期环境保护影响及防治措施调查…… 34
4.7.1 废水…… 34
4.7.2 废气…… 34
4.7.3 噪声…… 34
4.7.4 固体废物…… 34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36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对策回顾…… 36
5.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0
5.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4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41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42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46
8.1 监测方案 …… 46
8.2 监测结果 …… 46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47
9.1 环境管理机构 …… 47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48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49
9.1 工程概况 …… 49
9.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 49
9.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49
9.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 50
9.5 建议 …… 50
附图 1：工程地理位置图 …… 51

附图 2：流域水系图 …… 52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图 …… 53
附图 4：总平面布置图 …… 54
附图 5：环境监测断面和点位分布图 …… 55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56
附件 2：土方运输协议 …… 58
附件 3：弃土接收证明 …… 70
附件 4：关于不设弃土场的情况说明 …… 78
附件 5：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80
附件 6：检测报告 …… 82
附件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8">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td><td colspan="3">姚小平</td><td colspan="2">负责人</td><td colspan="2">程迎兵</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3">程迎兵</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130041188</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8">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8">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4">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8">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8">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福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合肥市生态环境局</td><td>文号</td><td colspan="2">环建审〔2025〕10036 号</td><td>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3 月 11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8">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8">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8">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rowspan="2">5881.02</td><td rowspan="2">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5368.8</td><td rowspan="2" col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 rowspan="2">91%</td></tr>
<tr><td rowspan="2">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5000</td><td rowspan="2">4500</td><td rowspan="2">90%</td></tr>
<tr><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7 月</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26 年 3 月</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td><td colspan="8">岳小河流域作为派河重要的支流，属巢湖水系，是巢湖流域城市水污染控制与水环境治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巢湖流域污染物削减和水环境提升的重要途径，是按照总书记考察安徽讲话精神——治理巢湖、保护巢湖的具体落实。因此，岳小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岳小河流域包括岳小河、坝下河、小西河三条河流。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其中地表水坝下河和小西河水质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坝下河、小西河的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总磷、氨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岳小河流域整体水质目标达到《地表</td></tr>
</table>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2023 年 8 月，项目立项（合高经发〔2023〕11 号），2025 年 1 月，对原项目内容进行变更，同年 1 月，由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政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 2025 年 5 月，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批复（环建审〔2022〕9009 号） 2025 年 4 月，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福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该项目施工项目，2025 年 5 月施工进场，项目建设于 2026 年 2 月底完工。 2026 年 3 月，施工单位即委托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涉及的三个河道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2.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 （1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 《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2014 年 2 月 1 日施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2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的要求执行。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采取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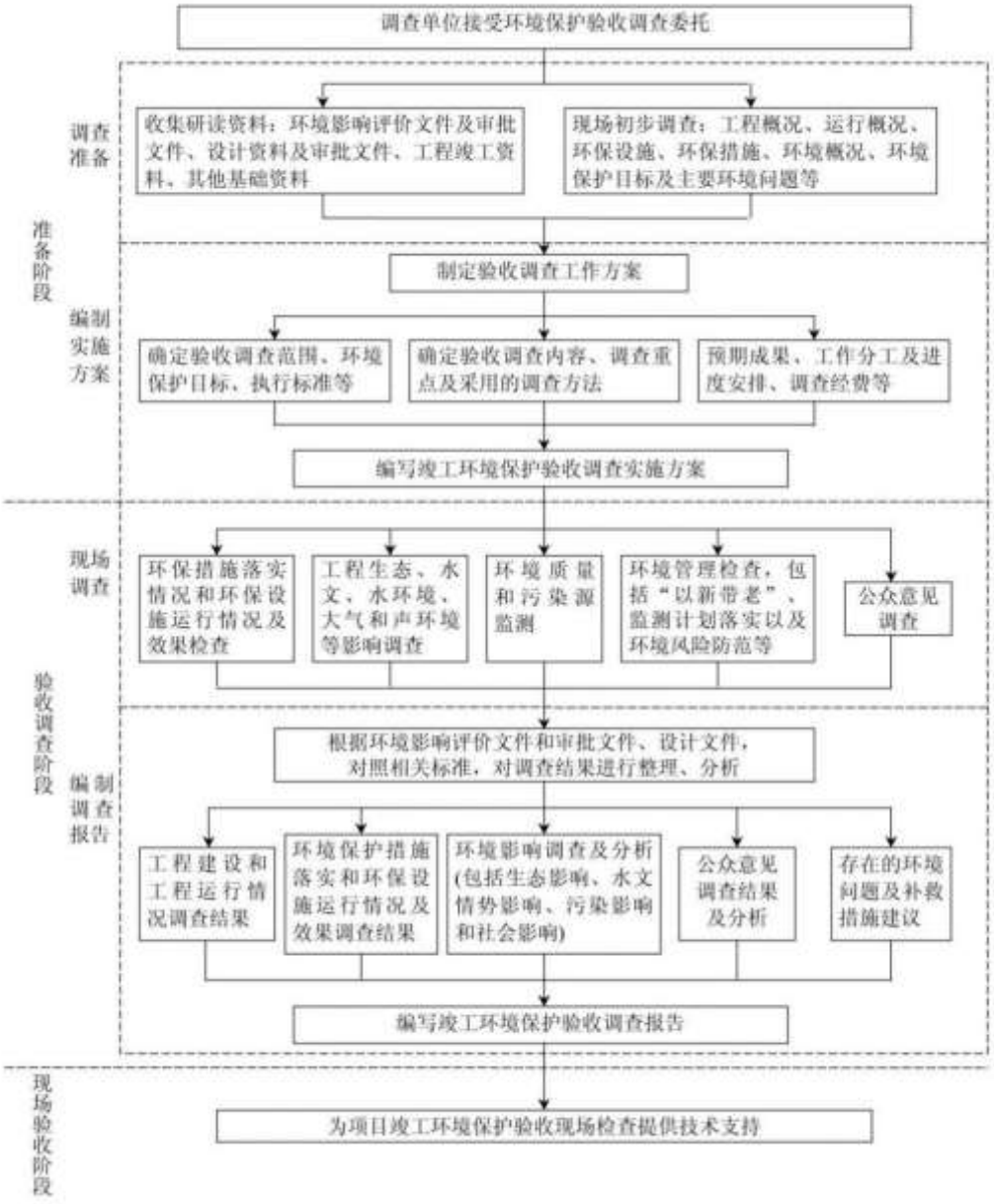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2.3 调查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

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工程具体调查范围包括：

（1）水环境：高新区坝下河、小西河、岳小河水质；

（2）环境空气：主体工程周围 5km 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点；

（3）声环境：施工场地边界外 200m；

（4）生态环境：本工程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流域治理工程两边各 50m 范围及临时占地等动土范围。

调查因子

2.4 调查因子

（1）建设项目立项情况、建设情况及其变更情况。

（2）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其在试运行阶段的落实情况。

（3）水域生态影响调查，防护措施、恢复措施和效果调查。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调查，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和效果调查。

（5）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及有效性调查。

环境敏感目标

2.5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2.5-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与本项目关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长宁公寓	E	89	138 户，约 483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C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 8 月 13 日）要求
	乐富强悦湖熙岸	E	110	863 户，约 3021 人	/	
	金鹏麓山院	E	110	363 户，约 1271 人	/	
	长宁家园	E	150	142 户，约 497 人	/	
	高速星达时代星河	W	65	150 户，约 525 人	/	
	**学校（未招生，还在建设的学校）	E	110	/	/	
地表水环境	王咀湖	N	0	小型湖泊	上游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侯桥水库	N	0	水库	上游	
	岳小河	工程区	/	小型河流	施工河道	
	坝下河	工程区	/	小型河流	施工河道	
	小西河	工程区	/	小型河流	施工河道	
	派河	S	2611	小型河流	下游	
	岳小河省控断面	S	50	/	下游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陆生生态系统及水生植物，包括动植物及其生境	“II江淮丘陵岗地生态区”中“II_4巢湖盆地农业与城镇生态亚区”下属“II_{4-3}合肥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

表 2.5-2 大临工程与环保目标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序号	保护目标	大临工程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长宁公寓	污染源控制工程	E	89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E	89
		生态补水工程	S	969
	乐富强悦湖熙岸	污染源控制工程	E	110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E	110
		生态补水工程	N	2644
	金鹏麓山院	污染源控制工程	E	110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E	110
		生态补水工程	N	2220
	长宁家园	污染源控制工程	E	89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E	89
		生态补水工程	S	161
	高速星达时代星河	污染源控制工程	W	65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W	65
		生态补水工程	WN	2121
	**学校（未招生，还在建设的学校）	污染源控制工程	E	110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E	110
		生态补水工程	N	1966
地表水环境	王咀湖	污染源控制工程	N	0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N	0
		生态补水工程	S	1379
	候桥水库	污染源控制工程	N	0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N	0
		生态补水工程	WN	8323
	派河	污染源控制工程	S	2611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S	2611
		生态补水工程	S	6830
	岳小河省控断面	污染源控制工程	S	50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S	50
		生态补水工程	S	4573

调查重点

2.6 调查重点

根据本工程及所在区域环境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工作的重点是：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工程核查；

（3）工程建设造成的水质、生态环境变化情况；

（4）社会影响调查；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6）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1.根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 8 月 13 日）要求；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浓度标准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_2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 8 月 13 日）要求
NO_2	200	80	40	
PM_{10}	/	150	70	
$PM^{2}_{.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_3	200	160（日最大 8h 平均）	/	
TSP	/	300	200	

2.根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岳小河、小西河、坝下河和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指标	III类标准值	单位
溶解氧	5	mg/L
化学需氧量（COD）	20	mg/L
氨氮（NH_3-N）	1.0	mg/L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mg/L

3.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验收执行标准

（一）施工期：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表 1 标准限值；施工期恶臭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

表 3.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5
氨	30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曝气机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2-2。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60	50

3.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干化场产生的余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s	SS	NH3-N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6	5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20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6	50	100	2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岳小河属派河中上游左岸支流，源于（西支为主流，又称小西河）昆仑山下侯桥、双塘，南流经侯店、双河、蒲塘，至双庙处左纳支流坝下河，汇合后称岳小河，其先后下穿宁西路、宁西铁路、繁华大道，至方兴大道入派河，流域面积 54.2km^2。流域内主要蓄水工程有侯桥、王咀两座水库。坝下河从望江西路至河口段河道长 4.5km，河底宽 20～30m，河底高程 19.078～30.7m，边坡 1:2.5。小西河从侯桥水库坝下至岳小河汇合口河道长约 12.4km，河底高程 19.0～48.77m，河底宽 10～30m，河道边坡 1:2.5。 本项目施工区域为小西河、岳小河、坝下河。

4.1 项目建设情况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①染源控制工程：河道底泥清理，共计约 147459.12m^3，投加改良修复剂 7912.65kg；

②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边滩湿地原位净化 51751m^2，1092m 砾石河滩浅层河道，河道底部厚铺砾石 16493.72m^3，种植 159047m^2 植被缓冲带；

③生态补水工程：对小西河生态补水量为 22000m^3/d，坝下河生态补水量为 7500m^3/d；

④水质在线监测工程：分别在坝下河铭传路桥北，小西河铭传路桥东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站 1 套。

表 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污染源控制工程	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铭传路（K0+000~K8+100）及岳小河铭传路至宁西路（K8+100~K8+800）通过水力冲挖与机械干挖进行底泥清理，共计约 147000m^3，同时进行底泥改良修复，投加改良修复剂 7800kg。	对小西河长江西路至铭传路（K0+026.1~K7+272）通过机械干挖进行底泥清理，共计约 110604.24m^3，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铭传路至宁西路（K7+272.98~K8+800）通过水力冲挖进行底泥清理，分别为 11664.48m^3、25190.4m^3。同时进行底泥改良修复，投加改良修复剂 7912.65kg。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1）边滩湿地：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习友路、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0+000~K4+159、K5+364-K8+100）及岳小河铭传路至宁西路（K8+100~K8+800）构建边滩湿地原位净化，面积分别为 11142m^2，71420m^2 和 13900m^2。合理配水，通过湿地填料、水生植物等内容恢复河道水生态，同时保证河道基流稳定顺畅，从而打造清澈、景观优美、富有生机的河道。 （2）砾石浅层河道：本工程拟在小西河习友路至柏堰湾路（K4+159-K5+364）建设砾石河滩浅层河道，共约 1205m，河道底部厚铺砾石 16400m^2。 （3）河道缓冲带修复：本工程拟在小西河长江西路段至铭传路段（K0+000~K8+100）针对河道两侧岸坡进行部分裸露区域的植被缓冲带种植，总种植面积为 98000m^2。	（1）边滩湿地：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习友路、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0+000~K4+159、K5+364-K8+100）构建边滩湿地原位净化，面积分别为 7402m^2，44349m^2。合理配水，通过湿地填料、水生植物等内容恢复河道水生态，同时保证河道基流稳定顺畅，从而打造清澈、景观优美、富有生机的河道。 （2）砾石浅层河道：本工程在小西河习友路至柏堰湾路（K4+159-K5+364）建设砾石河滩浅层河道，共约 1092m，河道底部厚铺砾石 16493.72m^2。 （3）河道缓冲带修复：本工程在小西河长江西路段至铭传路段（K0+000~K8+100）针对河道两侧岸坡进行部分裸露区域的植被缓冲带种植，总种植面积为 159047m^2。
	生态补水工程	为满足生态基流量的需水量，利用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对小西河和坝下河进行生态补水，对小西河设计生态补水量为 22000m^3/d，坝下河设计生态补水量为 7500m^3/d。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设计中水规模为 10 万 m^3/d，现状配套中水提升泵规模为 5 万 m^3/d，目前，中水仅供给合肥新能热电有限公司使用，现状回用量是 0.4~0.6 万 m^3/d，中水回用余量是 4.4~4.6 万 m^3/d。现状中水回用管线是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向北提升至铭传路，沿铭传路向西至方兴大道，沿方兴大道向北至习友路后向西至孔雀台路，之后向南至合肥新能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在现状 DN1000 管线上新建两处 40mDN400 支管对小西河进行生态补水，在现状 DN1000 习友路处新建 980mDN300 支管对坝下河进行生态补水。	为满足生态基流量的需水量，利用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对小西河和坝下河进行生态补水，对小西河设计生态补水量为 22000m^3/d，坝下河设计生态补水量为 7500m^3/d。共建设管路 1683m。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	水质在线监测站 2 套，主要监测指标包括 COD、氨氮、总磷、DO 等，分别位于坝下河铭传路桥南，小西河铭传路桥南。	水质在线监测站 2 套，主要监测指标包括 COD、氨氮、总磷、DO 等，分别位于坝下河铭传路桥北，小西河铭传路桥东。
临时工程	弃土场	项目弃土场位于创新大道以西，长安路以南；占地面积：40000m^2，堆高 1.39m。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叠图，弃土场占地类型为留白用地，根据实地勘探，现状为荒地。	本项目弃土全部外运作为肥西县其他建设项目填方使用，不再单独建设弃土场。
	淤泥干化场	河底淤泥经水力开挖后，泵送至淤泥干化系统对淤泥进行脱水，脱水后河道底泥含水率达到 60%以下，项目淤泥干化场主要采用机械脱水固化工艺。淤泥干化场拟建于方兴大道与铭传路交口东南角荒地，干化场处理规模为 600~700m^3/d，占地面积约 1662m^2。	河底淤泥经水力开挖后，泵送至淤泥干化系统对淤泥进行脱水，脱水后河道底泥含水率达到 60%以下，项目淤泥干化场主要采用机械脱水固化工艺。淤泥干化场建于长宁大道与铭传路交口西北角荒地，占地约 7 亩。
	施工区	项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及宿舍。临时施工人员雇佣当地工人，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住宿，施工人员和办公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目不设施工营地及宿舍。临时施工人员雇佣当地工人，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住宿，施工人员和办公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施工作业带	生态补水管线施工作业带位于习友路，占地面积 3180m^2，施工作业宽度为 3.0m，均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生态补水管线施工作业带位于习友路，占地面积 3180m^2，施工作业宽度为 3.0m，均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施工便道	依托周边现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	依托周边现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
	建筑物拆迁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物拆迁。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物拆迁。
	城镇移民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考虑利用现状河道内河水，其余工程及生活用水均由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施工用水考虑利用现状河道内河水，其余工程及生活用水均由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利用市政供电系统。	利用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		1.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淤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余水水质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车辆冲洗废水经干化场进出口处冲洗平台废水处理系统（150m^2）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生态补水工程中管道的施工方式为地下牵引，地下牵引施工过程中涉及定向钻工艺，定向钻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后通过管道回用于周边复绿。	1.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淤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余水水质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因建设场地直线距离较长，有多个出土通道，因此不设固定的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采用现场冲洗的方式，废水收集后回用。 4.生态补水工程中管道的施工方式为地下牵引，地下牵引施工过程中涉及定向钻工艺，定向钻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后通过管道回用于周边复绿。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治理	1.机械设备尾气：配备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加强日常施工机械管理和保养，确保机械运转正常，尾气排放达标。 2.施工扬尘：应在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对于易起尘的开挖土方应加盖篷布或及时清运，对于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点两侧要用2m高彩钢板围栏围挡，在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场地作业产生的风力扬尘对附近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 3.冲沟清淤废气：结合敏感目标的分布，对于500m外的敏感目标，冲沟清淤作业选择在冬季施工，可有效减少其恶臭物质的挥发；对于500m内的敏感目标，缩短单次清淤时长，增设围挡，采用快速清淤+即时覆盖工艺，单段作业时间≤3天。 4.淤泥干化场恶臭气体：对淤泥干化场设置围挡，并做好除臭工作，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淤泥干化正常运转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强度较小，且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臭气影响将控制在较小的区域内，影响是短期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结合敏感目标，干化场周围500m内无敏感目标分布，恶臭气体处理采用常规围挡+定期除臭即可。 5.淤泥运输恶臭：运输路线周边无居民区，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车辆有防漏、防雨、防风措施，减少运输过程臭气的挥发。	1.机械设备尾气：配备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加强日常施工机械管理和保养，确保机械运转正常，尾气排放达标； 2.施工扬尘：应在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对于易起尘的开挖土方应加盖篷布或及时清运，对于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点两侧要用2m高彩钢板围栏围挡。通过以上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作业产生的风力扬尘对附近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 3.冲沟清淤废气：结合敏感目标的分布，对于500m外的敏感目标，冲沟清淤作业选择在冬季施工，可有效减少其恶臭物质的挥发；对于500m内的敏感目标，缩短单次清淤时长，增设围挡，采用快速清淤+即时覆盖工艺，单段作业时间≤3天。 4.淤泥干化场恶臭气体：对淤泥干化场设置围挡，并做好除臭工作，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淤泥干化正常运转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强度较小，且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臭气影响将控制在较小的区域内，影响是短期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结合敏感目标，干化场周围500m内无敏感目标分布，恶臭气体处理采用常规围挡+定期除臭即可。 5.淤泥运输恶臭：运输路线周边无居民区，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车辆有防漏、防雨、防风措施，减少运输过程臭气的挥发。
		废水治理	1.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周围民房，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淤泥干化过程产生的余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定向钻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回用于周边绿化；	1.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周围民房，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淤泥干化过程产生的余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因建设场地直线距离较长，有多个出土通道，因此不设固定的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采用现场冲洗的方式，废水收集后回用。 4.定向钻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回用于周边绿化；

		噪声治理	1.尽可能选用低噪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并要求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部分与敏感目标近距离区域应使用隔声屏； 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减少中午 12:00-14:00 的作业活动，禁止在夜间 22:00-6:00、中考和高考期间施工； 3.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尽量将噪声设备不集中安排，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4.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1.尽可能选用低噪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并要求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部分与敏感目标近区域应使用隔声屏； 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减少中午 12:00-14:00 作业活动，禁止在夜间 22:00-6:00、中考以及高考期间施工； 3.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4.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固废治理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河道垃圾：河道垃圾产生于淤泥干化场中垃圾分拣机，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河道淤泥：清淤产生的淤泥经干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运往弃土场。 4.清表弃土：项目河道缓冲带修复产生的清表弃土，清理的表土范围为长江西路段至铭传路-天堂寨路口段，长度 14.3 公里，待施工结束后会用于周边复绿，包括：1）修复后回填至原区域，恢复植被；2）用于铭传路、天堂寨路等道路绿化。不产生弃土。 5.定向钻泥浆水沉淀后的干污泥：固化处理后泥浆就地埋入防渗泥浆池，填埋后上面覆盖 30cm 的耕作土，恢复原有地貌。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河道垃圾：河道垃圾产生于淤泥干化场中垃圾分拣机，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河道淤泥：清淤产生的淤泥经干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运往肥西县其他建设项目消纳，不设弃土场。 4.清表弃土：项目河道缓冲带修复产生的清表弃土，清理的表土范围为长江西路段至铭传路-天堂寨路口段，长度 14.3 公里，待施工结束后会用于周边复绿，包括 1）修复后回填至原区域，恢复植被；2）用于铭传路、天堂寨路等道路绿化。不产生弃土。 5.定向钻泥浆水沉淀后的干污泥：固化处理后泥浆就地埋入防渗泥浆池，填埋后上面覆盖 30cm 的耕作土，恢复原有地貌。
		生态、水土保持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开挖应尽量避开雨季； 2.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干化后淤泥全部由有资质的渣土运输单位使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至项目弃土场； 3.施工应分期分区进行，尽量缩短开挖裸露面的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4.及时回填清运弃土，下大雨天气尽量避免施工，施工场地设置挡板封闭施工； 5.临时堆放弃土雨天用帆布覆盖，临时堆土坡脚用装土编织袋拦挡，外围设排水沟及沉沙池； 6.管道施工、弃土场、淤泥干化场等临时占地在项目结束后恢复绿化。 施工完成后生态修复完善措施： 1.弃土场复绿：边坡植草（狗牙根、高羊茅等），恢复植被覆盖率≥90%； 2.日常维护措施：清除岸边垃圾和杂草；加强边滩湿地表层固体废弃物，如纸塑制品垃圾、残剩食品（物）、枯枝落叶、植物残体的收集与处置管理； 3.管理记录：通过观察水色、水体透明度、水生植物现状、水生动物生长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并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现场项目的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开挖主要施工时间为冬季旱季； 2.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干化后淤泥全部由有资质的渣土运输单位使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至肥西县其他建设工程作为填方使用； 3.施工分期分区进行，尽量缩短开挖裸露面的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4.及时回填清运弃土，下大雨天气尽量避免施工，施工场地设置挡板封闭施工； 5.临时堆放弃土雨天用帆布覆盖，临时堆土坡脚装土编织袋拦挡、拦挡外围设排水沟及沉沙池； 6.管道施工、淤泥干化场等临时占地在项目结束后恢复绿化。 施工完成后生态修复完善措施： 1.日常维护措施：清除岸边垃圾和杂草；加强边滩湿地表层固体废弃物，如纸塑制品垃圾、残剩食品（物）、枯枝落叶、植物残体的收集（消除）与处置管理； 2.管理记录：通过观察水色、水体透明度、水生植物现状、水生动物生长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并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现场项目的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固废治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产生检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危废直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域暂存。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产生检测废液，由运维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4.2 分项工程建设情况

4.2.1 污染源控制工程

（1）清淤范围及清淤量

本项目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铭传路（K0+000~K8+100）及岳小河铭传路至宁西路（K8+100~K8+800）进行底泥清理，共计约147000m^3，同时进行底泥改良修复，投加改良修复剂 7800kg。土壤修复剂主要由氢氧化钙（90%）、氧化钙（5%）、胡敏酸（2%）、黄腐酸（3%）配制而成。氢氧化钙中和底泥酸性，固化重金属（如 Cd、Pb 形成氢氧化物沉淀）；氧化钙辅助提升 pH，促进有机物分解；胡敏酸螯合重金属，增强土壤团粒结构；黄腐酸提供微量元素（Fe、Mn 等），促进微生物活性。实施原位覆盖工程前应检测水质和底泥污染状况，依据水体悬浮物和底泥污染情况确定配方和使用量，以机械喷洒方式在实施清淤后的河道中实施。底泥改良剂的用量为 50g/m^2。

采用水力冲挖和机械干挖结合的方式进行清淤工程量详见表 4.2-1。其中淤泥较厚、流动性较好的河道段采用水力冲挖的方式，水力冲挖采用分段围堰施工，逐段抽干水体，形成作业区，利用高压水枪冲刷底泥，使其形成泥浆，通过泥浆泵和管道将泥浆输送至沉淀池或脱水处理设施，最后泥浆经沉淀、离心脱水后外运处置。水力冲挖涉及的产物环节主要有 1）悬浮物污染：冲刷过程易导致水体浑浊，影响下游水质；2）底泥扰动：可能释放底泥中的重金属、有机物等污染物；3）尾水排放：泥浆沉淀后产生的尾水需处理达标后排放。

淤泥较硬、黏性较大的河道，或需要精确控制开挖深度的区域则采用机械干挖，机械干挖主要采用围堰分段施工，或直接抽干河道进行干挖，使用挖掘机直接挖除底泥，通过车辆将淤泥外运处理。机械干挖涉及的产污环节主要有 1）扬尘污染：干挖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影响空气质量；2）噪声污染：机械作业噪声较大，需采取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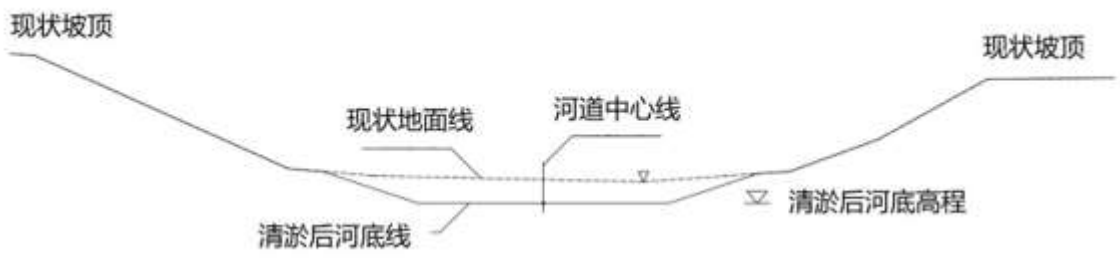


图 4.2-1 清淤工程断面图

表 4.2-1 清淤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桩号范围	工程量（m^3）	清淤方式
1	坝下河	1+382.50~3+473.90	11664.48	水力冲挖
2	小西河	7+272.98~8+800	25190.4	水力冲挖
3	小西河	0+026.1~7+272.98	110604.24	机械干挖

（2）淤泥脱水方式：采用机械干挖方式清淤的淤泥（含水率 40%）通过汽车送至城管部门审批的去处；采用水力冲挖方式清淤的淤泥（含水率 90%）通过管道泵送至淤泥干化场，采用絮凝+机械脱水方式对泥浆进行脱水干化处理（脱水后淤泥含水率达到 60%以下），脱水后的淤泥通过封闭式自卸汽车送至城管部门审批的去处。

4.2.2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4.2.2.1 边滩湿地工程

（1）工程范围

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习友路、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0+000~K4+159、K5+364~K8+100）及岳小河铭传路至宁西路（K8+100~K8+800）构建边滩湿地进行原位净化，面积分别为 11142m^2，71420m^2 和 13900m^2。

（2）主要建设内容

边滩是由于河流沉积作用形成的与河岸相连的泥沙质堆积体，边滩湿地通过物理－生物－生态协同作用，以实现边滩湿地的可持续水质净化与生态功能提升。通过湿地填料、水生植物种植等人工构造边滩湿地，以实现小西河水质净化、水生生物栖息地构建、水景观效果提升的多重作用，为鱼类等水生动物构建适宜的生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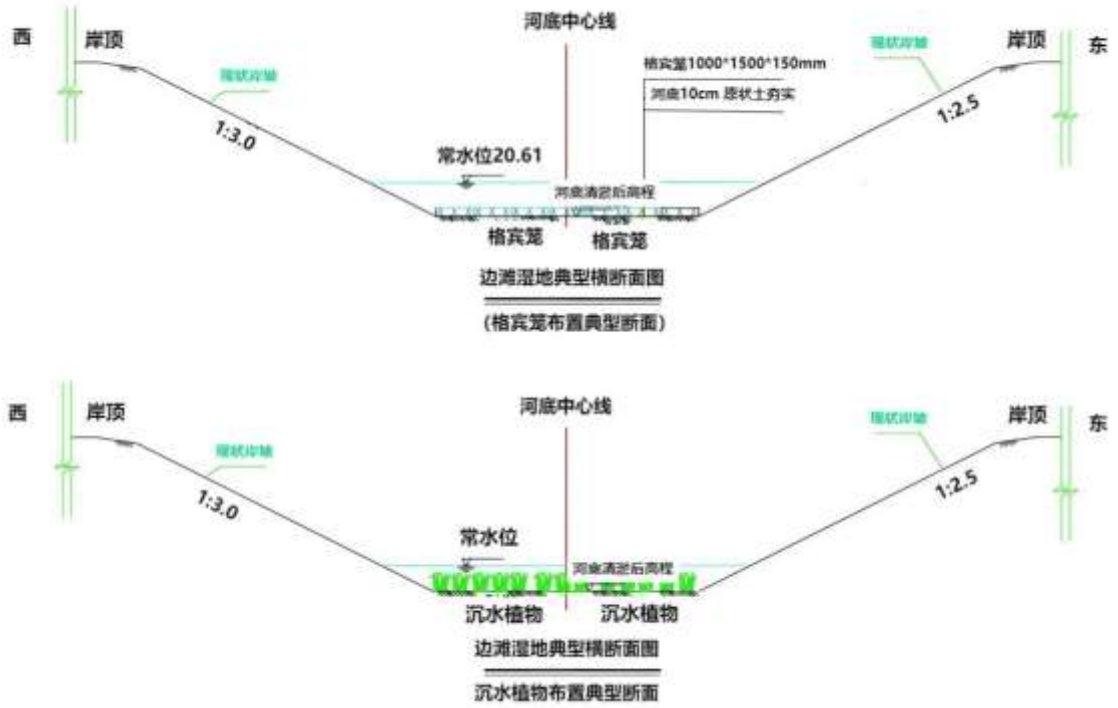


图 4.2-2 边滩湿地典型断面图

表 4.2-2 河道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坝下河生态修复			
1	刺苦草	m^2	3540.00
2	矮生耐寒苦草	m^2	2380.00
3	马来眼子菜	m^2	1482.00
4	场地平整	m^2	3970.49
5	格宾笼（含填料）	m^2	3740.00
小西河生态修复			
1	刺苦草	m^2	17095.00
2	矮生耐寒苦草	m^2	17140.00
3	马来眼子菜	m^2	10114.00
4	场地平整	m^2	40935.00
5	格宾笼（含填料）	m^2	40935.00
2.2.6	一般土方开挖	m^3	471.00
2.2.7	余方弃置	m^3	471.00
2.2.8	砾石河滩	m^2	16370.00

4.2.2.2 砾石浅层河道工程

本工程在小西河习友路至柏堰湾路（K4+159-K5+362）建设砾石河滩浅层河道，共约1092m。把“晴天一条线，雨天一大片”的河道打造成具有生态与景观显示度的砾石滩型生态河道。结合景观建设，河道底部铺设 300mm 厚砾石，一方面实现来水消能，避免河床被冲刷成深

潭结构；另一方面砾石河滩具有一定孔隙率，能够加快来水泥沙沉积、有机悬浮物的吸附净化。通过填料的拦截沉淀、流水复氧等综合作用，搭配少量水生植物，实现岳小河水质净化、水生生物栖息地构建、水景观效果提升的多重作用，实现对水质的净化，从而打造水清、景美、自然、亲水的城市景观河道。

本工程在河道底部铺设 300mm 厚砾石，所使用的砾石直径范围在 60～100mm、300～400mm，填充孔隙率约为 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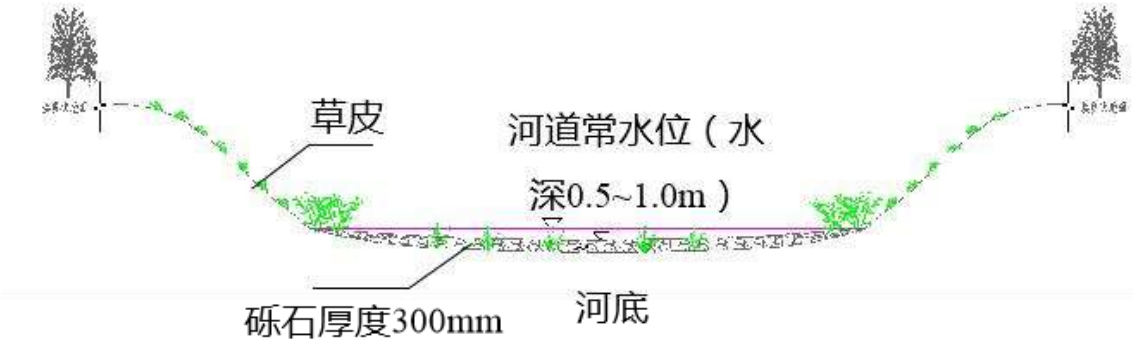


图 4.2-3 砾石浅层河道工程断面示意图

4.2.2.3 河道缓冲带修复工程

本工程实施范围为小西河长江西路段至铭传路段（K0+000~K8+100），长度 8.1km，设计内容为河道两侧生态缓冲带修复，修复方式为满铺狗牙根草卷。

缓冲带施工工艺主要为：

（1）清表整土：清除茅草（保留原生狗牙根）；

（2）土壤改良：旋耕深度 25cm+腐殖土覆盖（5cm）；

（3）草种种植：狗牙根草种播种；

（4）养护管理：草种浇灌。

缓冲带施工工艺涉及的产污环节主要为：

（1）扬尘：表土翻耕时 TSP≤1.0mg/m³（雾炮降尘）；

（2）废弃杂草：集中堆肥（腐熟后回用）。

4.2.3 生态补水工程

本工程利用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对小西河和坝下河进行生态补水。

（1）补水水量

本工程补水来源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进行中水回用，中水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本次建设补水量分别为小西河 21976.7m^3/d，坝下河 7492.3m^3/d。

（2）本工程新建生态补水管线充分利用沿方兴大道中水回用管，在现状 DN1000 管线上新建两处 39mDN400 支管对小西河进行生态补水，在现状 DN1000 习友路新建 987mDN300 支管对坝下河进行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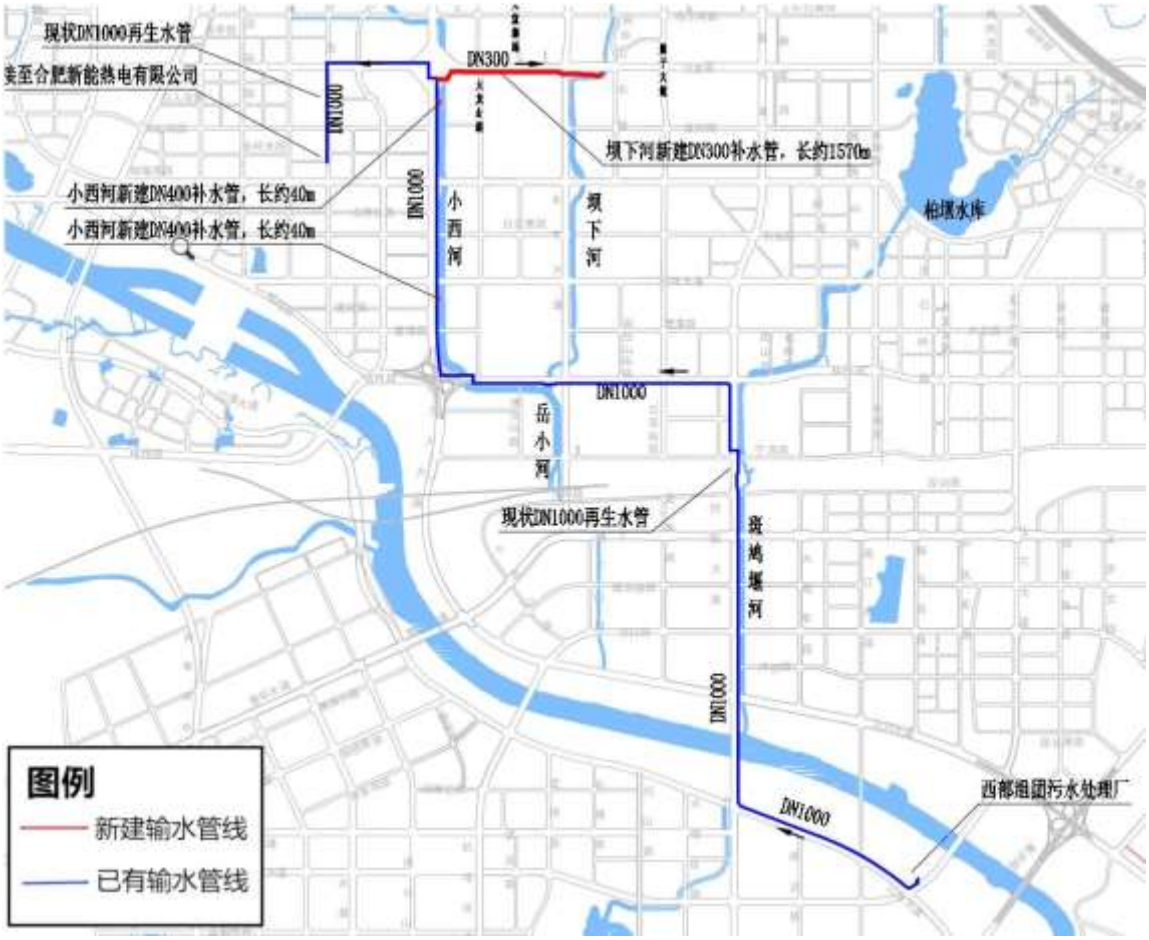


图 4.2-4 生态补水建设示意图

4.2.4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

（1）监测范围及监测点位

对岳小河流域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及传输，布设水质在线监测站 2 套，分别位于坝下河铭传路桥北，小西河铭传路桥东。。

（2）监测指标：COD、氨氮、总磷和溶解氧。

（3）布设单元：监测站房、供电系统、采配水系统、预处理系统、数据管理与控制单元、辅助系统、视频控制单元、清洗单元。

（4）主要设备：CODcr 水质自动分析仪、多参数分析仪、氨氮在线检测仪、总磷在线检测仪。

4.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工程设计阶段，因施工区域多处重合长江西路快速路建设区域，针对本项目进行了多次设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污染源控制工程	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铭传路（K0+000~K8+100）及岳小河铭传路至宁西路（K8+100~K8+800）通过水力冲挖与机械干挖进行底泥清理，共计约 147000m^3，同时进行底泥改良修复，投加改良修复剂 7800kg。	对小西河长江西路至铭传路（K0+026.1~K7+272）通过机械干挖进行底泥清理，共计约 110604.24m^3，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铭传路至宁西路（K7+272.98~K8+800）通过水力冲挖进行底泥清理，分别为 11664.48m^3、25190.4m^3。同时进行底泥改良修复，投加改良修复剂 7912.65kg。	实际建设中工程量变动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1）边滩湿地：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习友路、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0+000~K4+159、K5+364-K8+100）及岳小河铭传路至宁西路（K8+100~K8+800）构建边滩湿地原位净化，面积分别为 11142m^2，71420m^2 和 13900m^2。合理配水，通过湿地填料、水生植物等内容恢复河道水生态，同时保证河道基流稳定顺畅，从而打造清澈、景观优美、富有生机的河道。 （2）砾石浅层河道：本工程拟在小西河习友路至柏堰湾路（K4+159-K5+364）建设砾石河滩浅层河道，共约 1205m，河道底部厚铺砾石 16400m^2。 （3）河道缓冲带修复：本工程拟在小西河长江西路段至铭传路段（K0+000~K8+100）针对河道两侧岸坡进行部分裸露区域的植被缓冲带种植，总种植面积为 98000m^2。	（1）边滩湿地：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习友路、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0+000~K4+159、K5+364-K8+100）构建边滩湿地原位净化，面积分别为 7402m^2，44349m^2。合理配水，通过湿地填料、水生植物等内容恢复河道水生态，同时保证河道基流稳定顺畅，从而打造清澈、景观优美、富有生机的河道。 （2）砾石浅层河道：本工程在小西河习友路至柏堰湾路（K4+159-K5+364）建设砾石河滩浅层河道，共约 1092m，河道底部厚铺砾石 16493.72m^2。 （3）河道缓冲带修复：本工程在小西河长江西路段至铭传路段（K0+000~K8+100）针对河道两侧岸坡进行部分裸露区域的植被缓冲带种植，总种植面积为 159047m^2。	实际建设中工程量变动
生态补水工程	本项目在现状 DN1000 管线上新建两处 40mDN400 支管对小西河进行生态补水，在现状 DN1000 习友路处新建 980mDN300 支管对坝下河进行生态补水。	在现状 DN1000 管线上新建两处 39mDN400 支管对小西河进行生态补水，在现状 DN1000 习友路新建 987mDN300 支管对坝下河进行补水。	实际建设中工程量变动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	布设水质在线监测站 2 套；分别位于坝下河铭传路桥南，小西河铭传路桥南	布设水质在线监测站 2 套；分别位于坝下河铭传路桥北，小西河铭传路桥东	监测站位置改变
弃土场	项目弃土场位于创新大道以西，长安路以南；占地面积：40000m^2，堆高 1.39m。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叠图，弃土场占地类型为留白用地，根据实地勘探，现状为荒地。	本项目弃土全部外运作为肥西县其他建设项目填方使用，不再单独建设弃土场。	不设弃土场，改为运至肥西县其他建设项目作为填方消纳
淤泥干化场	项目淤泥干化场主要采用机械脱水固化工艺。淤泥干化场拟建于方兴大道与铭传路交口东南角荒地，干化场处理规模为 600~700m^3/d，占地面积约 1662m^2。	脱水后河道底泥含水率达到 60%以下，项目淤泥干化场主要采用机械脱水固化工艺。淤泥干化场拟建于长宁大道与铭传路交口西北角荒地。	淤泥干化场建设位置改变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4.4.1 工程占地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主要临时占地如下：

①施工营地：施工区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周边民房，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②施工道路：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合肥市高新区建城区，故施工道路可完全利用现有城区道路，不新增施工便道。

③淤泥干化场：项目淤泥干化场位于长宁大道与铭传路交口西北角荒地；占地面积：7亩。干化场主要采用固定式一体化减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500~600m^3/d，干化后淤泥含水率小于60%，经封闭式自卸汽车运至其他建设项目消纳。

4.4.2 平面布置

项目河道治理为线性工程，沿河道与道路分布，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污染源控制工程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铭传路（K0+026.1~K8+800）进行底泥清理。

（2）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①边滩湿地：对坝下河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1+382.5~K3+473.9）小西河长江西路至习友路、柏堰湾路至铭传路（K0+000~K4+159、K5+364-K8+100）及岳小河铭传路至宁西路（K8+100~K8+800）构建边滩湿地原位净化。

②砾石浅层河道：本工程拟在小西河习友路至柏堰湾路（K4+159-K5+364）建设砾石河滩浅层河道，共约1205m。

③河道缓冲带修复：本工程拟在小西河长江西路段至铭传路段（K0+000~K8+100）针对河道两侧岸坡进行部分裸露区域的植被缓冲带种植。

（3）生态补水工程

为满足生态基流量的需水量，利用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对小西河和坝下河进行生态补水，对小西河设计生态补水量为22000m^3/d，坝下河设计生态补水量为7500m^3/d。补水工程平面布置图详见图4.4-1。

（4）水质在线监测工程

水质在线监测站2套，分别位于坝下河铭传路桥北，小西河铭传路桥东。

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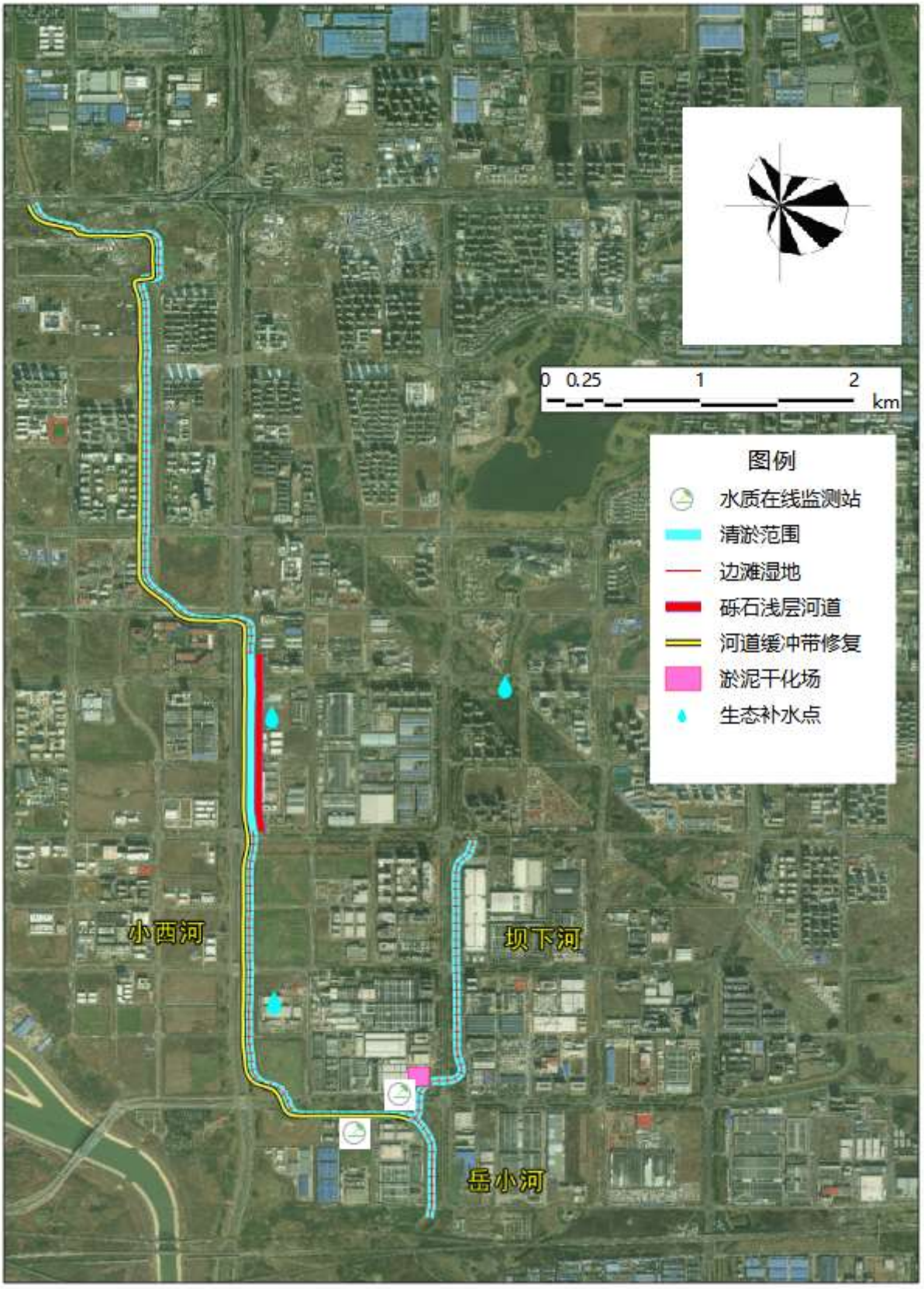


图 4.4-1 工程平面布置图

4.5 施工方案及产污环节

4.5.1 污染源控制工程

（1）河道清淤：本项目河道清淤段为坝下河、小西河及岳小河河段，其中小西河部分河段、岳小河采用直接机械干挖的方式进行清淤；坝下河、小西河部分河段以水力冲挖的方式进行清淤。

（2）项目预计总疏浚方量为 147459.12m^3。机械干挖出的淤泥（含水率 40%），通过汽车送至其他建设项目消纳；水力冲挖产生的带水淤泥进入淤泥干化场处理，经下游淤泥干化场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再将干泥（含水率≤60%）外运至其他建设项目消纳。

（3）淤泥干化

淤泥干化场位于长宁大道与铭传路交口西北角荒地。淤泥干化场主要采用固定式一体化减量处理系统，干化厂处理量 500~600 吨/天。淤泥干化场占地属于临时用地，清淤工程结束后，恢复绿化。污泥浓缩池的上清液和脱水设备的压滤水以及清洗水通过管道和设备基础围堰收集流入沉淀池，根据水质的特点对其进行简单的沉淀后排放。尾水排放标准宜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进行确定，如无明确要求时采用 GB8978-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即悬浮物的含量控制在 150mg/L 以下，CODcr 的控制在 120mg/L 以下。沉淀池宜为地下或半地下式，并设置相应的高压水泵、带机清洗泵，一部分尾水流至加药装置，剩下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系统。

淤泥干化工艺：

1）垃圾分筛机

该项目垃圾分拣选用设备是垃圾分筛机，其主要原理是由楔形钢棒经精密制成的不锈钢弧形或平面过滤筛面，待处理泥浆通过船上水泵由管道输送至倾斜筛面上，由于筛网表面间隙小、平滑，背面间隙大，排水顺畅，不易阻塞；固态物质被截留，过滤后的水从筛板缝隙中流出，同时在水力作用下，固态物质被推到筛板下端排出，从而达到固液分离目的。

2）污泥集中池

底泥泥水进入污泥集中池，加入药剂（PAC 和 PAM）混合浓缩，因药剂的作用，污泥粒子的物化性能改变，亲水的胶体结构被破坏，游离水析出，悬浮的微小颗粒互相凝结与部分沙石颗粒裹挟结团，从而使废水中的悬浮物污泥体积大幅降低，并形成上清液从污泥集中池堰口或者锥形罐上口溢出。

3）底泥调理装置

底泥调理装置包括加药系统（PAC 和 PAM）和底泥调理两部分，其中加药部分包括两部

分：其一，在进入浓缩池之前进行加药并在浓缩池中实现泥水的分离；其二，在底泥进入压滤装置之前对底泥进行加药，通过快速反应以达到底泥改性目的，使污泥更容易脱水。

4）底泥压榨装置

采用带式压滤机。絮凝成矾花状态的泥浆进入底泥高干固化设备，在重力浓缩脱水段，自由水在重力作用下从滤网下排出，剩余絮团进入低压区通过滤布之间的挤压进一步缩小体积降低含水率，低压后的泥团逐步失去流动性，从而依次进入中压、高压区压榨脱水。

5）尾水净化处置系统

目前国内已实施的以氮、磷为主要污染物的环保疏浚工程的尾水水质标准均以悬浮物（SS）为主要控制项目。本项目尾水水质中主要以有机质、悬浮物为主，为了防止压滤尾水中有机质、悬浮物等可能出现的污染，设置尾水处理装置，采用沉淀池处置尾水，经处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该工程废气主要为淤泥干化场的恶臭气体，废水主要为淤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余水，噪声主要为淤泥干化场设备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是垃圾分拣机分拣的河道垃圾、污泥压滤机产生干化淤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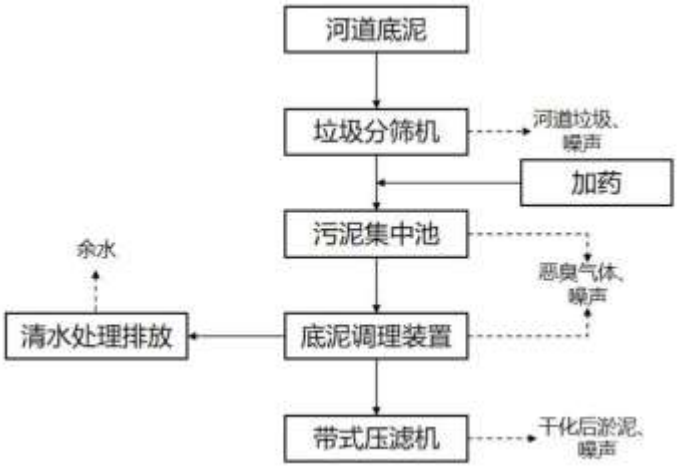


图 4.5-1 淤泥干化工艺流程图



图 4.5-2 污染源控制工程施工现场照片

4.5.2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边滩湿地建设、砾石浅层河道建设、河道缓冲带修复。

（1）边滩湿地建设

边滩湿地建设河底铺设脱氮除磷填料（沸石、火山岩等，粒径 10～30mm，孔隙率≥40%），在填料层上方按设计放线，格宾笼单元（1m×1.5m×15cm）现场组装，用绑扎钢丝固定边角。在格宾笼顶部覆盖厚度 10～15cm 种植土，在种植土上使用扦插法种植矮生耐寒苦草、刺苦草、马来眼子菜。

（2）砾石浅层河道建设

砾石浅层河道建设工程在小西河河道清淤工程之后进行，选择待铺的小西河习友路至柏堰湾路（K4+159-K5+364）河段，采用 15t 载重汽车运输砾石至工作面，通过机械结合人工方

式在河道底部铺设 300mm 厚砾石，砾石直径范围在 60～100mm，填充孔隙率约为 30%～40%。

（3）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对小西河长江西路段至铭传路段（K0+000~K8+100），河道两侧清理地表，清理深度 20cm，对河道两侧岸坡部分裸露区域满铺狗牙根草卷。

缓冲带施工工艺主要为：

1）清表整土：清除茅草（保留原生狗牙根）；

2）土壤改良：旋耕深度 25cm+腐殖土覆盖（5cm）；

3）草种种植：狗牙根草种播种；

4）养护管理：草种浇灌。

缓冲带施工工艺涉及的产污环节主要为：

1）扬尘：表土翻耕时 TSP≤1.0mg/m³（雾炮降尘）；

2）废弃杂草：集中堆肥（腐熟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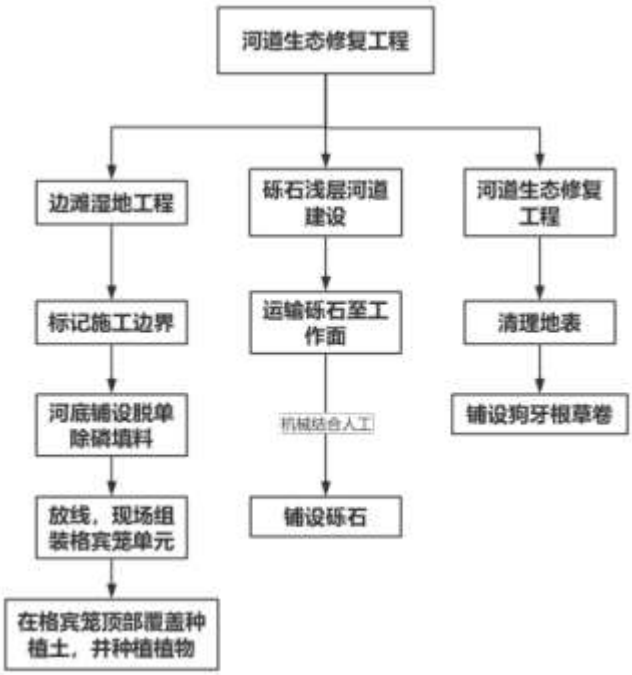


图 4.5-3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图 4.5-4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4.5.3 生态补水工程

在现状 DN1000 管线上新建两处 DN400 支管对小西河进行生态补水，在现状 DN1000 习友路处新建一处 DN300 支管对坝下河进行生态补水。

河穿路段采用定向钻穿越，牵引施工，其他路段采用开挖施工。牵引施工工艺主要包括：

（1）前期勘察：通过地质勘探确定土层条件，优化管线轨迹；

（2）工作坑施工：开挖入土坑与接收坑，采用钢板桩支护并设置排水措施；

（3）导向孔钻进：使用水平定向钻机配合导向仪控制钻进方向，注入稳定泥浆防止塌孔；

（4）分级扩孔：按管径 1.3~1.5 倍逐步扩孔，确保管道顺利回拖；

（5）管线回拖：焊接管道并连接扩孔器，以 3～5m/min 速度拖入孔内，同步注入减阻泥浆；

（6）泥浆处理：回收利用泥浆，固化废浆并外运，避免污染河道；

（7）验收恢复：进行水压试验（1.5 倍设计压力）和轨迹复核，回填工作坑并修复河岸生态。

涉及的产污环节主要有：

（1）工作坑施工涉及的扬尘、噪声和弃土；

（2）废弃泥浆；

（3）焊接烟尘造成的局部空气污染；

（4）牵引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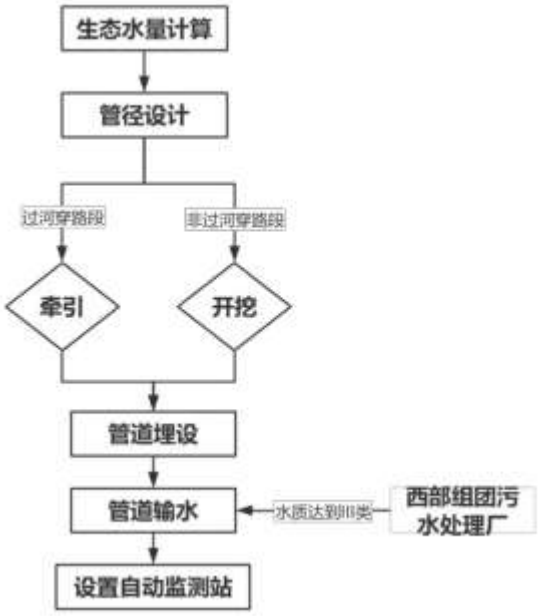


图 4.5-5 生态补水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4.5.4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施工工艺

（1）监测站房：箱体采用碳钢材质，外部采用围栏防护。整个系统占地面积小于 $2m^2$；

（2）采水头：设置在水下 0.5～1.0m 处，并保证与水底有足够的距离，不受水底泥沙的影响，同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堵塞取水口，取水口设计能方便清洗和清除杂物；

（3）安装设备：安装预处理系统、视频监控单元，站房内需配备监测设备、清洗单元、空气单元、数据管理及控制单元、辅助系统、数据采集和控制单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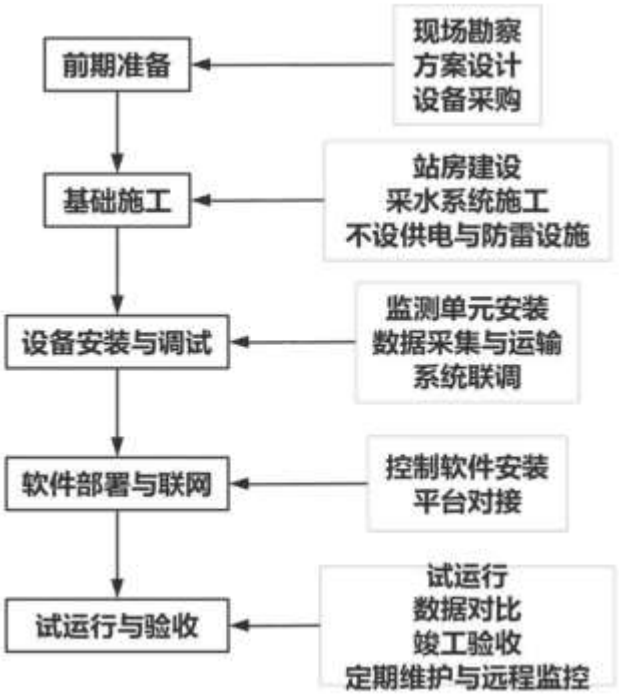


图 4.5-6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图 4.5-7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建设情况

4.5.5 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1）施工期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清淤底泥恶臭以及淤泥干化场产生的恶臭。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以 COD、BOD5、NH3-N 为主；淤泥干化场余水，其污染物以 pH、SS 为主。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废：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区生活垃圾、干化淤泥、河道垃圾、清表弃土等。

生态环境：工程占地、施工开挖等施工作业产生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景观影响。

水土流失：由于施工期挖方等工序对原地貌破坏较大，损坏植被，彻底改变地面的状况和性质。植被破坏后，地表失去了植被的覆盖，在雨水和地表径流作用下，土壤丧失了植物根系的固土作用，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开挖形成的边坡和弃土等松散堆积，结构疏松，胶结力差，在重力和水力作用下，稳定性急剧下降，易引发垮塌，甚至滑坡，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运营期

固废：主要为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产生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由运维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4.6 施工期环境保护影响及防治措施调查

4.6.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淤泥干化余水、定向钻泥浆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周围民房，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淤泥干化余水经精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定向钻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4.6.2 施工期大气影响调查

（1）施工扬尘

本工程施工期间，土方开挖、施工机械运行等作业活动会产生扬尘。项目施工场地采取增设洒水抑尘设施、采用 2m 高彩钢板围挡、土方运输车辆及时冲洗加盖篷布、裸土及时洒水

抑尘或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扬尘，工程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污染也随之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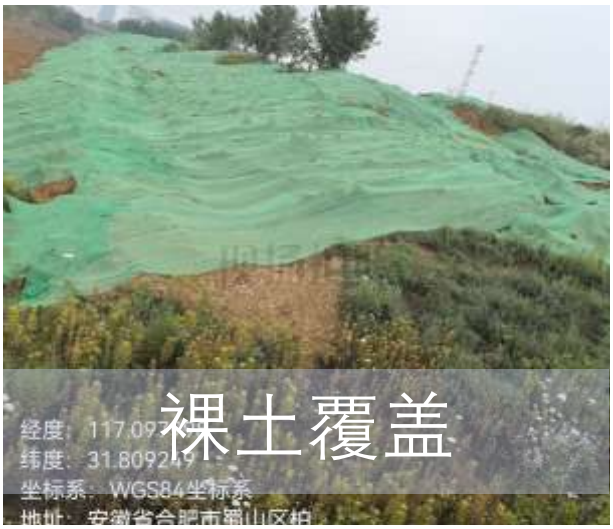








图 4.6-1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2）淤泥臭气

项目清淤过程中淤泥易散发恶臭气体，采用喷洒除臭剂、减少单次作业时长、避开夏季高温施工清淤、增加围挡、及时覆盖等措施后，臭气影响是短期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4.6.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固定噪声源主要为河道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中机械施工噪声，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自卸车等。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和作业位置，增加声源与敏感点的距离，利用距离衰减，设立施工围挡进行隔声等措施；采用低噪声、无振动的施工机械，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如加弹性垫、包覆和隔声罩等，以有效减少施工现场的噪声和振动污染。机动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禁鸣喇叭，可移动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使设备噪声通过治理、距离衰减后对其周围敏感点不产生影响。

4.6.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工地会产生淤泥、河道内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表弃土等。

（1）淤泥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水力冲挖清淤产生的淤泥经现场快速干化技术脱水后河道底泥含水率达到60%以下后，运往肥西县其他建设项目作为填土消纳。机械干挖产生的淤泥直接送至其他建设项目作为填土消纳。

（2）河道内的垃圾

本项目河道内得到的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清表弃土

本项目清表弃土主要产生于河道缓冲带修复工程，待施工结束后回用于周边复绿。

（4）定向钻施工产生泥浆

1.泥浆来源

本项目施工时采用定向钻技术。在定向钻穿越施工过程中所用泥浆有成孔和护孔壁性能，起清扫钻屑、传递动力、降低钻进及回拖阻力等作用。

2.泥浆组分

定向钻所用泥浆主要由膨润土和水组成，并掺入适量的添加剂，不使用油基泥浆。膨润钠土是一种天然的较特殊粘土，具有较高的膨胀性和较强的黏度，本身无毒无害无污染。

3.泥浆的使用和废弃

在钻孔和扩孔过程中，从钻孔返回的泥浆过滤出钻屑及杂质后可重复使用。管线回拖过程中泥浆的消耗量最大，回拖前需用泥浆充满整个钻孔，在管线回拖过程的前半段，管线逐渐入孔，受管线的挤压作用，泥浆从入土点的钻孔涌出，在管线回拖过程中，泥浆随管线从出土点钻孔流出。故管线回拖前，需先在两岸出入土点附近分别挖好废弃泥浆池并采取防渗措施，准备接纳废弃泥浆。管线回拖成功后，产生的废弃泥浆流入预先挖成的废弃泥浆池和

回拖发送沟内，剩余泥浆经 pH 调节为中性后作为废物收集在泥浆池中，固化处理后就地埋入防渗泥浆池，填埋后上面覆盖 50cm 的耕作土，恢复原有地貌。

（5）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及集中式生活区，利用周边居民居住设施与配套设施。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主要租用当地民房，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利用现有设施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以 5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共计 9.12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 4.6-1 土石方平衡表

工程内容	挖方（万 m^3）	填方（万 m^3）	余方（万 m^3）
河道清淤工程	11.67	0	11.67
管线及水质在线监测工程	0.35	0.26	0.09
河道修复平整	0.05	0.05	0
合计	12.07	0.31	11.76

4.6.5 施工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建设中，合理布置了弃土的位置、范围等，尽可能减少破坏地貌植被的面积，保持原有生态环境；

（2）清淤开挖等工作日常安排在旱季施工，减少扰动地表，同时备齐篷布等防雨设施；

（3）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整治并进行生态恢复。

4.6.6 施工期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4.6.6.1 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河道清淤等施工活动会使得地表疏松，致使水体浑浊，破坏原地表土壤、河道、植被。表土清理过程，有可能造成边坡失稳，影响河道护坡安全，加剧区域水土流失。

4.6.6.2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划分为：河道工程区、干化场地区、管道工程区共 3 个防治分区，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

1.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植草护坡、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密目网临时苫盖、铺设铺路钢板

2.干化场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临时措施：密目网临时苫盖、铺设铺路钢板

3.管道工程区

施工作业带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密目网临时苫盖

穿越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临时措施：泥浆沉淀池

堆管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施工期水土保持方案经评审后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并于 2026 年 1 月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图 4.6-2 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4.7 营运期环境保护影响及防治措施调查

4.7.1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4.7.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无废气产生。

4.7.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噪声产生。

4.7.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产生检测废液，由运维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对策回顾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有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清淤恶臭气体。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施工场地进行隔挡；项目弃土应及时清运至弃土场，项目围挡需安装喷雾进行降尘。

②运送物料的车辆应采取压实和覆盖措施，装载不宜过满，减少扬尘产生；运输车辆进出临时堆场时应低速行驶，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产生；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③干化后淤泥等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运输车，以防运输过程中洒落引起二次扬尘。

④弃土场必须采用篷布遮盖、表面潮湿处理、加强洒水。

⑤白天和雨天禁止运输渣土，夜间运输时间在晚上 10:00 至次日凌晨 5:00 进行；运输渣土、建筑散体物料的车辆必须密封、覆盖，不得超量装载，严格按照准运证注明的各项要求运输，防止“滴、漏、撒”。从事渣土和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准运手续，并按照公安、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的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倾倒。

⑥施工工地严格落实“6 个 100%”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场地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将扬尘影响程度降到最小，确保项目区边界粉尘浓度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

⑦在施工沿线设置施工标志牌，张贴工程概况、施工时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负责单位及联系方式等。

⑧施工边界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土方工程时，应当辅以洒水抑尘等措施；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辅以防尘网；

（2）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有 CO、NO_X、THC 等大气污染物，会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且施工机械

较少，排放量较少。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部地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30m 范围内，不过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为降低施工设备尾气的排放，减缓对周边环境空气和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施工设备尾气排放量；

④施工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尾气扩散范围有限，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施工采用分段进行，每段施工时间有限，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单位加强机械和车辆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用优质燃料。

⑤绕行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夜间（22:00-6:00）禁止途经文教区；划分重载车道（限速 30km/h）与普通车道，设置专用标识。

（3）恶臭异味防治措施

①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应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分段进行，在施工河道周围建设围栏，围栏高度一般为 2.5～3m，避免废气直接扩散到岸边。

②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渣土散落污染市区道路及周边环境。同时需在运输的区间段内安排清洁人员，随时对车辆散落下来的泥块进行清扫，并安排专人进行巡视、值班、组织路口交通。

淤泥运输的路线应根据最终确定的综合利用地点合理划定，划定原则是尽量避开居民密集区，最大限度地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③淤泥干化场中产生恶臭气体的设备尽可能封闭，同时喷洒生物除臭剂。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失。

二、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项目建设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环评建议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淤泥干化场产生的余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③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对监测断面的预防减缓措施

根据前文章节的分析，由于河道施工，不可避免地会对岳小河省控监测断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需要对其提出一定的减缓措施，其减缓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减少对水体的搅动，并采取防扩散和泄漏措施，避免处于悬浮状态的污染物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提高定位精度和施工精度，尽量减轻对水体的扰动。

②应提前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加强区域水质监测，保护监测站点的采水系统，减少区域水域扰动，一旦发现区域水质超标，立即停止施工，待区域扰动恢复后，继续施工。

综上，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宁西铁路省控监测断面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取适宜的施工方式，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人群的影响。

③在施工场地，临近敏感目标（高速星达时代星河，65m；长宁公寓，89m；**学校，110m；长宁家园，150m；乐富强悦湖熙岸，110m；金鹏麓山院，110m）一侧设置移动式临时声屏障（高度 3m，长度 600m），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人群的影响，确保施工期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达标。

④在淤泥干化场噪声源处设置声屏障（高度 3m），并在厂界内侧种植阔叶灌木进行地面吸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防治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

①清表弃土

项目河道缓冲带修复产生的清表弃土，待施工结束后回用于周边复绿，不产生弃土。

②河道淤泥

淤泥经现场快速干化，脱水后（含水率≤60%）的淤泥运往弃土场堆放。

③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区域配设垃圾收集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④河道垃圾

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在干化场中垃圾分拣机分选出来的河道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⑤定向钻泥浆水沉淀后的干污泥

固化处理后泥浆就地埋入防渗泥浆池，填埋后上面覆盖 30cm 的耕作土，恢复原有地貌。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避让措施

施工中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开挖，如遇林地、植被覆盖率高和陡坡地区，应采用人工开挖或开挖线路微调等进行避让，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在生态敏感区采用人工开挖方式，开挖边界预留 0.5m 缓冲带，保留原生植被根系。

（2） 清淤疏浚工程措施

①严禁将生活垃圾丢弃在河道内，河道淤泥清理要彻底；

②河道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弃；淤泥经淤泥干化场处理后运至弃土场，弃土场要求项目部做好水土保持，边坡整齐，雨天用塑料布覆盖，防止雨水冲刷流失。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表土堆放场

表土堆放场存在显著的水土流失风险，主要表现为堆体边坡结构稳定性不足，在降雨或外力作用下易产生滑塌现象。针对这一风险特征，项目采取系统性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首先实施科学的分层堆放工艺，严格控制每层堆高不超过 1 米，并保持 1:1.5 的稳定坡比；同时配套完善的边坡防护体系，采用“防渗土工膜+生态袋”的复合防护结构，确保堆体在堆放期间的稳定性。此外，沿堆体周边设置环形截水沟和沉砂池，形成完整的排水防护系统，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风险。

2）施工作业带、干化场

机械开挖、回填等作业破坏原有植被和土壤结构，导致地表裸露，抗侵蚀能力下降。且重型机械反复碾压导致土壤板结，渗透性降低，降雨时易形成地表径流，加剧水土流失。因此在河道缓冲带修复工程区施工前，应对缓冲带工程区表层耕作层土先行剥离，剥离土方集中堆放，待施工完成后再回填覆盖于生态缓冲带工程区表面，尽量恢复原地貌，以避免土壤养分流失，同时亦可起到保持水土的作用。为保证生态缓冲带工程区的平整，防止水土流

失，同时使土地恢复到可开发利用状态，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河道缓冲带修复工程区采取平整、覆土等土地整治措施

3）弃土场

对弃土场坡面进行植物措施防护，防止坡面的水土流失，采用撒播狗牙根草籽。

4）临时措施

将剥离表土和干化后淤泥集中堆放在弃土场，弃土场周边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下底宽 1.0m，堆高 1.0m，顶宽 0.5m，堆存表土采用防雨布遮盖。施工期间在弃土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尺寸为 0.3m×0.3m，边坡 1:0.5。根据前文表 2-8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项目土方堆放量约为 55710.75m^3，弃土场占地面积约为 40000m^2，平均堆高约 1.39m。

5.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在落实项目可研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后，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项工程实施后，对环境产生正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5.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中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陆生生态	规范施工人员行为；合理组织工程施工，控制用地；保护表土，减少植被破坏，施工后尽快恢复；做好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合理调配挖填土方，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	合理组织工程施工，控制用地；保护表土，减少植被破坏，施工后已对破坏的植被及时复绿，施工期安排已将清淤工作调整至旱季，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	施工期未造成陆生生态破坏
水生生态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加快施工进度，项目施工时选在枯水季； ②施工时将河道垃圾和淤泥彻底清理干净，严禁将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遗留在河道内。	施工期安排已将清淤工作调整至旱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垃圾妥善收治	施工期未造成水生生态破坏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人员主要雇佣当地工人，施工人员不住宿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处理厂。 ②淤泥干化场产生余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定向钻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复绿。	①施工人员统一安排住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处理厂。 ②淤泥干化场产生余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不设车辆冲洗平台。 ④定向钻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周边复绿。	本项目因建设场地直线距离较长，有多个出土通道，因此不设固定的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采用现场冲洗的方式，废水收集后回用。
声环境	采用先进施工工艺，选用低噪设备，避开午间及夜间施工，设置声屏障。	采用先进施工工艺，选用低噪设备，避开午间及夜间施工，设置声屏障。	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大气环境	避开夏季施工、施工扬尘：部分施工段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排水后机械开挖方式、车辆运输限速等	项目于 7 月开始建设，主要施工时段位于本地旱季。施工场地均为封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防尘毡、车辆运输使用专业车辆，及时清洗加盖篷布	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投诉事件
固体废物	河道缓冲带修复工程和植物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清表弃土，待施工结束后回用于周边复绿。	河道缓冲带修复工程和植物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清表弃土，待施工结束后回用于周边复绿。	施工期间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事件
	干化后的淤泥经密闭式运输车运至弃土场。	干化后的淤泥经密闭式运输车运至高新区城管部门审批的去向	
	生活垃圾和河道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和河道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定向钻泥浆水沉淀后的干污泥：固化处理后泥浆就地埋入防渗泥浆池，填埋后上面覆盖 30cm 的耕作土，恢复原有地貌。	定向钻泥浆水沉淀后的干污泥：固化处理后泥浆就地埋入防渗泥浆池，填埋后上面覆盖 30cm 的耕作土，恢复原有地貌。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陆生生态** **陆生植物** 工程施工期间，对陆生植物的影响主要源于工程施工占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办公用房等施工活动临时占地。 工程占压范围内植物资源均为常见种，没有珍稀保护植物，工程占压对植物多样性影响很小。但会导致工程涉及区内陆生植物面积直接减少，造成局部区域的植被破坏，生物量降低，在施工结束后通过植被恢复和自然生长能够逐步恢复。 **陆生动物** （1）对动物生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区域内野生动物主要有老鼠、蛇、鸟、兔等小型物种。项目建设范围内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物、珍稀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施工占地将使部分动物丧失其原有栖息地，导致其生境范围有所缩小。但是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对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的影响时间较短。而且，施工区周边还分布有大量同类型的生境，野生动物在受施工活动影响后一般能在周边找到适宜生境。因此，工程建设占地不会对动物栖息地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工程实施后，通过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完工后占地区的植被恢复措施，可以使工程影响区内的植被在较短时间内得到较好的恢复，对陆生动物栖息环境影响较小。 （2）对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影响 工程涉及区常见的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主要有蛙、蛇、蟾蜍和蜥蜴等，这些动物的领地范围较小，行动较兽类和鸟类迟缓。工程建设占地将导致部分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丧失其原有的栖息地，被动向周边地区迁移，由于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具有一定的迁徙和规避危险的能力，而且工程外围地带分布有大面积的适宜生境，因此，工程建设对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导致其在施工区及外围地带的分布及种群数量的变化，不会改变其区系组成和种群数量。 随着水土保持措施及完工后占地区的植被恢复措施，施工占地区

内的植被将逐步得到恢复，将重新成为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栖息地，其种类和数量也将逐渐恢复至施工前水平。

（3）对兽类和鸟类的影响

工程建设区域主要为已开发的城市绿化带，建设后不占用原有的草地以及河滩地。绿地和河流滩地受人类活动干扰相对较大，且生物资源较为贫瘠，其内分布的兽类数量较少，鸟类数量及种类相对较多。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以水生生物为食的鸟类觅食，但外围地带分布有大面积的适宜生境，食物来源广、种类丰富，且施工期为秋冬两季，部分候鸟已迁徙，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兽类和鸟类栖息、觅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另外，施工机械运行和施工人员活动，也可能对周边的兽类和鸟类产生惊扰影响，在受到影响后它们一般会主动向周边迁移，使工程涉及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兽类和鸟类分布数量会暂时性下降。由于兽类和鸟类对噪声等施工影响较为敏感，且它们的活动能力较强，规避危险能力和适应能力较强，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其生存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工程完工后，随着施工迹地的恢复和环境的逐步改善，施工区兽类和鸟类的种群数量将逐渐得到恢复。

水生生态

工程主要影响区位于城镇和道路沿线、河岸，仅可能对雨水和地表来水产生扰动，工程呈线状分布，分段分期实施，具有影响范围有限、影响分散的特点。

河道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会对水体泥沙扰动，导致局部水域悬浮物含量增加，可能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河道清淤施工也会破坏工程区域底栖动物及其栖息环境，使工程区内水体底部的动物区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生态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及生物量都将降低。但由于项目区水体水质基础水平较低，区域鱼类、底栖生物种类和数量均有限，工程施工对底栖生物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

		的结束，影响随即消除。 总体而言，由于工程施工周期短，施工作业面较小，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是有限的，随着工程的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施工过后水生生物会逐步得到恢复。
	污染影响	1、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工具清洗废水。项目施工废水不含有毒物质，主要是泥沙悬浮物含量较大。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过程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径流基坑排水通过截留措施和围挡，减少产生量，并通过自然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未造成水环境影响。 2、废气 土方开挖、施工机械运行等作业活动会产生扬尘，运输原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2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通过设置围挡，冲洗车辆并采取封闭、洒水降尘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本次施工过程中大气环境未受明显影响。 3、噪声 工程施工期固定噪声源主要为河道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中机械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地安排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和作业位置，增加声源与敏感点的距离，增加距离衰减，设立施工围挡进行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次施工期未收到噪声投诉。 4、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已按照 4 章节内容妥善处置。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尘降噪措施，对施工营地原有的厕所、垃圾堆等进行消毒，同时清理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在施工区范围内开展灭鼠、灭蚊和灭蝇活动，减少传染媒介，切断疾病传播途径，施工过程对人群健康较小。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为分段施工，无需对原有河道截留，其间可能会影响涉及河段的水文情势，但不会阻隔鱼类迁移，清淤过程中会清理掉水体底层附着的微生物及动植物，会对以此为食的水生生物造成影响，但水生生物对环境有适应性，会随着水流进行移动，水生生物很快就会随水流进入新的生态环境，所以项目对河段水生生物影响有限。 项目建成后，能减少河道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内源污染，通过水生植物增加水体自净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周边的环境及水体质量，具有一定的正效应，将促进当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在严格执行相关水保措施后，该项目对生态影响为正向的。
	污染影响	1、废水 工程运营期无废水污染排放。 2、废气 工程运营期无废气污染排放。 3、噪声 工程运营期无噪声污染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自动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项目建成移交后，将有专人负责运维自动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按照危废管理，由运维单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
	社会影响	本次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植被覆盖率，补充地表水水量，改善局部气候，促进生物多样性，有效削减污染，有利于河道与流域环境修复，提高区域内居民生活质量；也可以提高河道排水能力，增强抵御洪涝灾害能力，减轻沿河洪涝灾害损失和对区域生态冲击，可以提高水体蓄水能力，修复水体生态系统，改善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同时通过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社会效益显著。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规定，对项目完成后可能造成影响的水质、底泥进行检测，由于本项目涉及废气、噪声排放全部集中在工程施工期，施工期结束后不利影响随即消除，因此不再针对项目大气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8.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废水	溶解氧	小西河方兴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断面、坝下河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断面、岳小河宁西路断面	1 次/天，连续监测 1 天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NH3-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8.2 监测结果

表 8.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L）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6 年 4 月 7 日	S1	小西河方兴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断面	7.67	17	0.280	0.03
	S2	坝下河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断面	8.91	9	0.448	0.05
	S3	岳小河宁西路断面	7.62	9	0.275	0.04
最大值（溶解氧为最小值）			8.91	17	0.448	0.05
限值			5	20	1	0.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地表水坝下河和小西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清淤工程的实施对水质提升起到了帮助效果。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

（1）前期阶段

前期工作中，项目建设单位有专人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①协助本项目的环境管理。

②督促和落实环保工程设计与实施。

③在承包合同中落实环保条款，配合环保部门监理，提供施工中环保执行信息。

④与环保监测单位签订环境监测委托合同，检查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并将监测报告与执行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及生态环境局。

⑤负责受影响公众的环保投诉。

⑥积极配合、支持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与检查。

（2）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和合同制，将工程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需达到的预期效果列入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相关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建设单位设 1 名专职人员，负责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监督施工单位搞好工程的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防治等工作。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规条例，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制订岗位环保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落实情况。

③制订环保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厂内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教育及环境宣传，增强职工环境意识。

③掌握各产污环节排污情况，提出各种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和清洁生产工艺参数。

⑤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改进环保设施，组织检查修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巡回检查。

⑥建立污染源调查和环保设施档案以及全厂环保文件、数据管理系统，编制年度

环境质量报告。

⑦负责与地方环保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污染纠纷问题。

⑧实施事故状态下防止污染发生和扩散的应急反应。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主要任务是开展水质、空气质量及噪声等环境监测，全面掌握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各阶段环境质量及环境质量各因子的动态变化情况，开展污染源监测和调查，并对污染事故进行追踪监测。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9.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施工期）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环境噪声	在施工场地（厂界外1m）、周边居民点等处设监测点。	LAeq	随机抽查，每次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抽查不少于 2 次。	具备环境监测资格的有关单位
水环境	在各施工段下游设置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	
环境空气	在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点等处设监测点（堆场边界上风向 20m/下风向 50m）.	TSP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2 次	
河道底泥	河道施工区域起点、中点、终点	pH、汞、砷、镉、六价铬、铅、镍、铜、锌	施工期监测 1 次	

表 9.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设施
水环境	坝下河铭桥路南。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实时监测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未进行过环境保护监测。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概况

岳小河属派河中上游左岸支流，源于（西支为主流，又称小西河）昆仑山下侯桥、双塘，南流经侯店、双河、蒲塘，至双庙处左纳支流坝下河，汇合后称岳小河，其先后下穿宁西路、宁西铁路、繁华大道至方兴大道入派河，流域面积 54.2km^2。本项目为改善岳小河汇入派河水质，使得岳小河流域整体水质目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025 年 5 月，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批复（环建审〔2022〕9009 号）

2026 年 3 月工程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规模，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污染源控制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生态补水工程、水质在线监测工程及配套的临时工程。

9.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从开工至今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把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施工期间无群众投诉，未发生污染事故。在调试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运转正常。

9.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对陆生生物的影响主要源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机械运行，工程占压范围无生态保护区，陆生植物、动物均为常见物种，工程对陆生植物、动物多样性影响很小。施工期间可能导致生物量略有降低。但工程完工后，随着施工区域生态恢复和环境的逐步改善，陆生生物种类和数量会逐步得到恢复。

工程施工期，对水生生态影响来自水体泥沙扰动，河道清淤工程会破坏施工区底栖动物栖息环境，由于项目区水体水质较差，区域鱼类、底栖生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少，工程施工对底栖生物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即消除。

工程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废水，项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减少施工废水产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未造成水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施工单位采取了洒水降尘、围挡、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本次施工过程中大气环境未受明显影响。

工程施工期，采取了设立施工围挡、增加声源与敏感点的距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施工期未收到噪声投诉。

工程施工期，项目不设弃土场，弃土运至高新区城管部门审批的去向。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影响均为暂时的且可逆的，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在采取了一系列防治措施后，未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运行期

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产生检测废液，由运维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处置。综上，本项目运行后一定程度上提高流域生态环境及水体质量，具有一定的正效应，该项目对生态影响为正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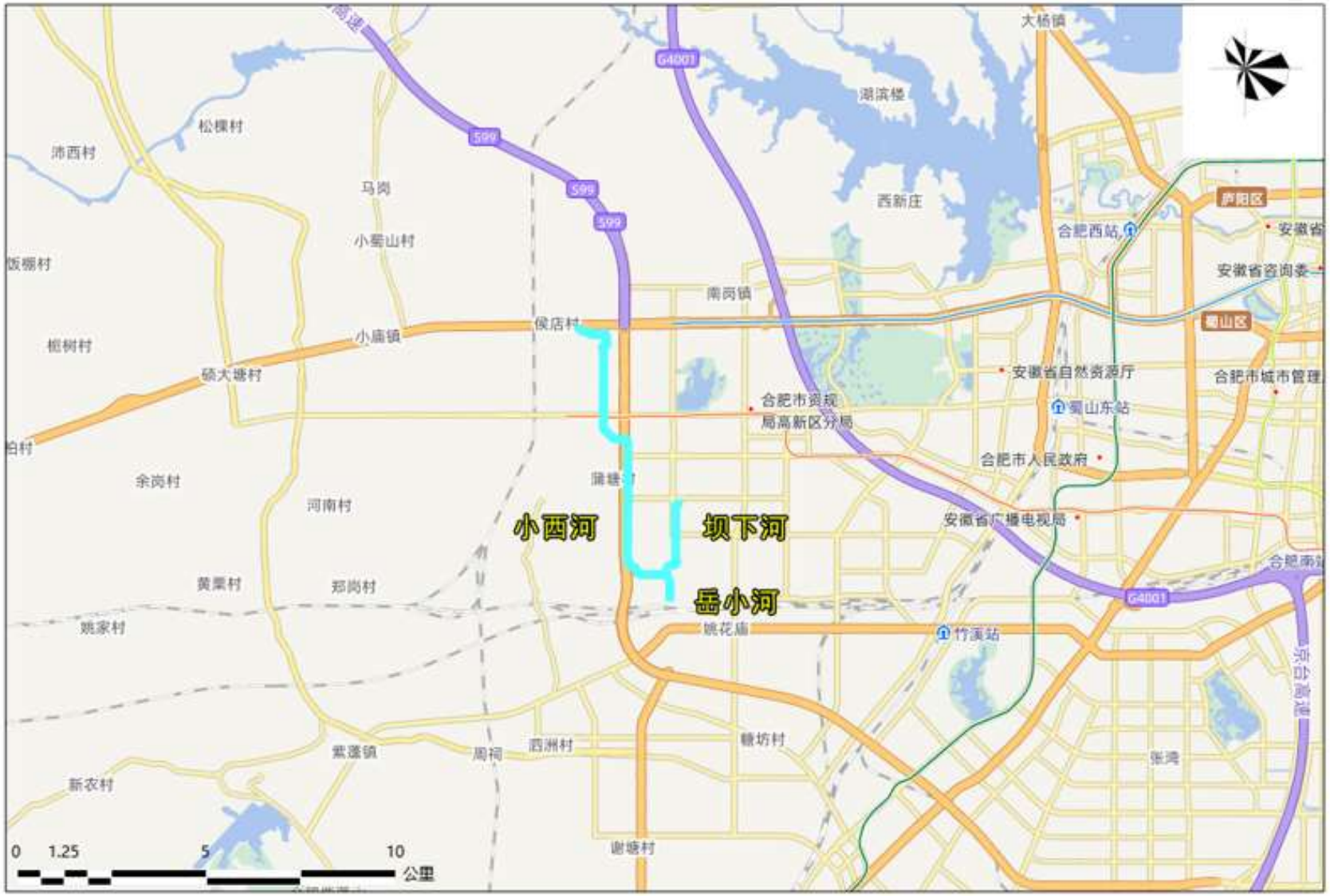
9.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较好地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地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水、气、声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该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9.5 建议

因河道清淤对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短期影响较大，建议在工程结束后适当投放常见的大型底栖动物，帮助快速恢复生态平衡。

附图 1：工程地理位置图


小西河
坝下河
岳小河
大杨镇
湖滨楼
西新庄
合肥西站
南岗镇
侯店村
小庙镇
合肥市资规局高新区分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蜀山东站
合肥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竹溪站
姚花庙
G4001
599
松棵村
沛西村
马岗
小蜀山村
饭棚村
枢树村
硝大塘村
余岗村
河南村
黄栗村
郑岗村
姚家村
新农村
紫蓬镇
周祠
西洲村
赖坊村
谢塘村
张湾
0 1.25 5 1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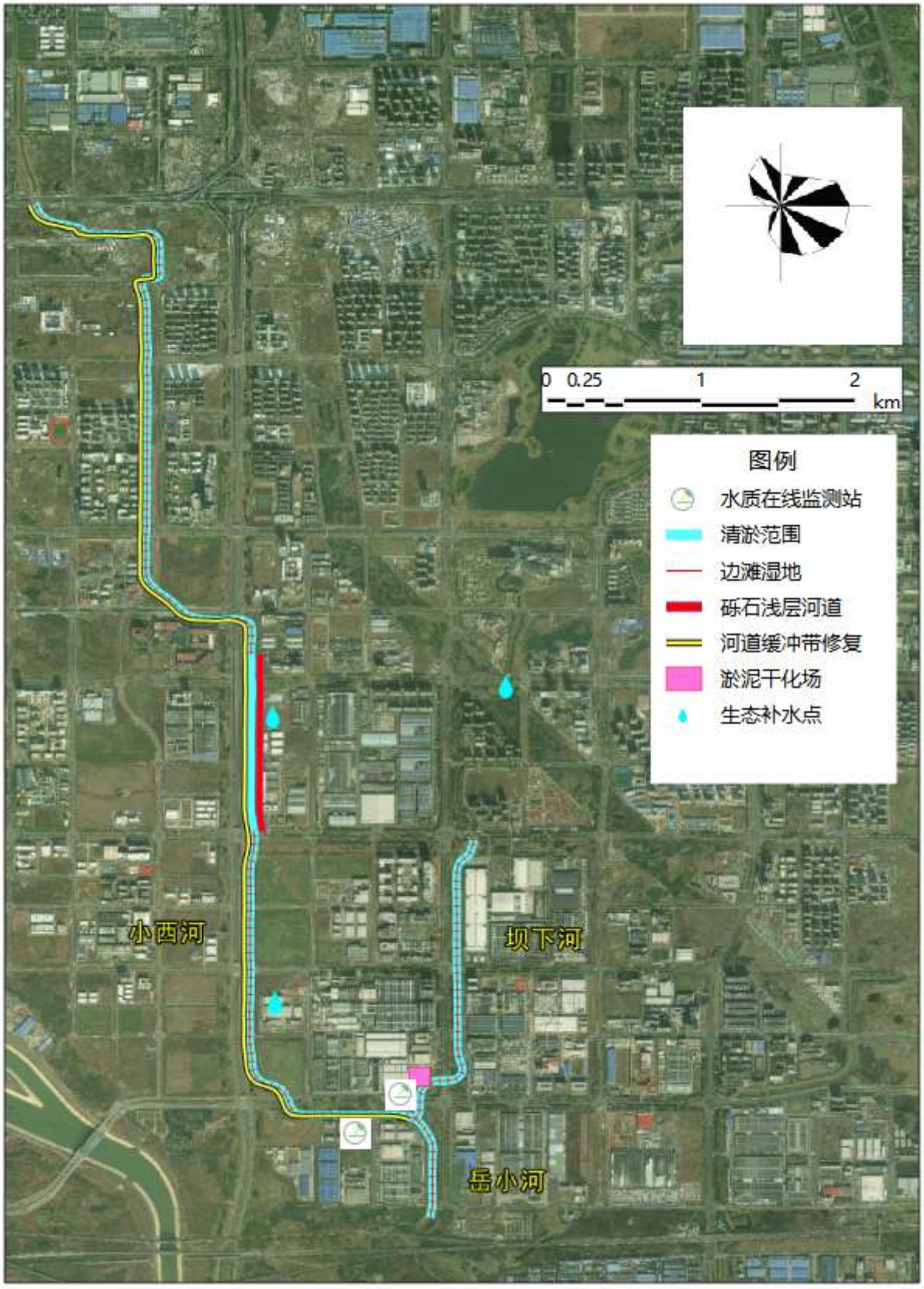
附图 2：流域水系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图


候桥水库
乐富强悦湖西岸
金鹏麓山院
高速信达时代星河
**学校
岳小河省控断面
王咀湖
补水管道
长宁家园
长宁公寓
派河
干化场
图例
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岳小河省控断面
0
1.75
3.5
千米

附图 4：总平面布置图


0 0.25 1 2
km
图例
水质在线监测站
清淤范围
边滩湿地
砾石浅层河道
河道缓冲带修复
淤泥干化场
生态补水点
小西河
坝下河
岳小河

附图 5：环境监测断面和点位分布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5〕10036 号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2025年05月30日

附件 2：土方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HNSJ-YXH-25-001

土方清运合同

甲　　方：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省万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合肥市境内

2025 年 5 月 ____ 日

土方清运合同

甲方（托运方）：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安徽万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二、工作范围：小西河3+700-7+400段的土石方运输以及甲方合同范围内道排、管线、零星土石方运输外弃等（坝下河如甲方指定乙方运输，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

三、运输单价及工作内容：

序号	类型	综合单价	备注
1	土石方运输外弃	**1040**元/车	单价包含渣土消纳、环卫保洁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含9%税。
2	小农用车土石方外运运输	500元/车	
3	小农用车土石方内倒运输	30元/车	
4	环保车土石方内倒运输	80元/车	

备注：土方工程量暂定30000㎥，具体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小写人民币1590000元，税票类型：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458715.60元；税金：131284.40元。该运输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委托人（委托人：程强，联系方式： 15903886036 ）签字的运输结算单数量为准；如运输量或总价超出本合同用量或总价，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合同范围外的数量不得依据本合同进行结算，甲方不予认可。

工作内容如下：

1、乙方务必提供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负责现场车辆调配管理。

3、工地进出口及道路的保洁、清理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可指定其他保洁公司实施，该项费用无论发生多少，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协调弃土场，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提供弃土场的渣土消纳协议给甲方备案，并满足业主单位要求。

5、乙方负责土石方运输外弃过程中交警，城管，运管，等部门的对接协调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负责土石方运输外弃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务必在一周内办理结束。如乙方不能按期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也可指定其他单位运输，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四、运输车辆型号及数量：乙方提供货箱型号为容积 6500*2350*1500mm 以上土石方运输自卸车辆，小农用车货箱型号为容积 90*420*2200mm以上土石方运输小农用环保车，必须保证证照齐全，数量必须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减车辆。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凭甲方收票人员开具的运输收据作为开具运输结算单的依据，该收据必须由甲方收票人员签字。运输收据、复印、涂改、丢失、白纸条、其它票据均为无效。

5.2 运输结算单必须由承包人、经办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均为无效凭证，不予结算。

5.3 按双方达成协议月支付本月运输款的 70 %，且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30%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付清。

六、财务要求及发票管理

6.1 乙方必须提供每期结算金额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见6.4 条）。

6.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规范开具并确保认证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并保留追究

乙 方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税务部门 的规定与要求予以办理相关手续。若国家调整相关税率，则根据国家相应政策通过“不 含税价款不变，调整适用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方式，签订税率调整协议来调整含税单价或含税合同价。

6.3 要求每期结算提供的发票，如在规定时间内（接到通知一星期内）未提供或提供延迟，则本期不予支付，带入下期支付运输款。

6.4 乙方提供发票类型为： A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A 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票。

6.5 工程运输款支付按照发票开具方信息，一律支付至开票方账户，严格遵守“四流合一 ”。

七、甲方责任、义务及权利

7.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因总包方拨款不及时造成的延迟支付除外）。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方面不足之处进行整改，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代为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责任、义务及权利

8.1 乙方为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运输车辆（营运车辆），并保证按承诺数量和性能组织车辆进场。保证进场车辆均为自有车辆（不是自有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状况良好，证照、保险等手续齐全，服从甲方的运输调配，保证及时完成运输任务。

8.2 乙方车辆驾驶人员，保险停置、待工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乙方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因为车辆及司机手续证件不齐全或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8.4 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车辆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引起的交警及运管部门的处罚费用及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

8.5 在运输，外弃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6 在运输外弃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道路保洁，环境保护处罚与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

8.7 负责运输外弃过程中交警，城管，运管，等部门的对接处理，土石方运输外弃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办理。

8.8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9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是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不得在施工过程提出任何要求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必须与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运费结算，不能单方面付款给运输车司机或其他个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有关责任人负责，每期结算单务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9.2 施工过程中，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擅自将所属车辆调离现场、无故停工，或给其他单位使用，视为乙方违约，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运费不再支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乙方如因重大事故和严重违章受到业主等部门的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输款中扣除，运输款不足时乙方应如数补偿。

9.4 合同双方均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除虚假部分的运输数量不得作为运费计算依据外，还须按虚假部分运输数量的运费的十倍计算违约方应予承担的违约金。

十、其它约定：

10.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乙方承诺绝不出现聚众上访，围堵、围攻甲 方的行为，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遇不可抗拒力造成停工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土石方运输结束并结清所有财务账款后自动终止。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时提供）、乙方税务信息一览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编号：HNSJ-YXH-25-002

土方清运合同

甲　　方：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勇者运输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境内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土方清运合同

甲方（托运方）：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安徽勇者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二、工作范围：小西河3+700-7+400段的土石方运输以及甲方合同范围内道排、管线、零星土石方运输外弃等（坝下河如甲方指定乙方运输，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

三、运输单价及工作内容：

序号	类型	综合单价	备注
1	土石方运输外弃	1040元/车	单价包含渣土消纳、环卫保洁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含9%税。
2	小农用车土石方外运运输	500元/车	
3	小农用车土石方内倒运输	30元/车	
4	环保车土石方内倒运输	80元/车	

备注：土方工程量暂定30000㎥，具体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小写人民币1590000元，税票类型：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458715.60元；税金：131284.40元。该运输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委托人（委托人：程强，联系方式： 15903886036 ）签字的运输结算单数量为准；如运输量或总价超出本合同用量或总价，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合同范围外的数量不得依据本合同进行结算，甲方不予认可。

工作内容如下：

1、乙方务必提供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负责现场车辆调配管理。

3、工地进出口及道路的保洁、清理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可指定其他保洁公司实施，该项费用无论发生多少，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协调弃土场，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提供弃土场的渣土消纳协议给甲方备案，并满足业主单位要求。

5、乙方负责土石方运输外弃过程中交警，城管，运管，等部门的对接协调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负责土石方运输外弃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务必在一周内办理结束。如乙方不能按期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也可指定其他单位运输，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四、运输车辆型号及数量：乙方提供货箱型号为容积 6500*2350*1500mm 以上土石方运输自卸车辆，小农用车货箱型号为容积 90*420*2200mm以上土石方运输小农用环保车，必须保证证照齐全，数量必须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减车辆。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凭甲方收票人员开具的运输收据作为开具运输结算单的依据，该收据必须由甲方收票人员签字。运输收据、复印、涂改、丢失、白纸条、其它票据均为无效。

5.2 运输结算单必须由承包人、经办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均为无效凭证，不予结算。

5.3 按双方达成协议月支付本月运输款的__70 %，且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30%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付清。

六、财务要求及发票管理

6.1 乙方必须提供每期结算金额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见6.4 条）。

6.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规范开具并确保认证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并保留追究

乙 方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税务部门 的规定与要求予以办理相关手续。若国家调整相关税率，则根据国家相应政策通过“不 含税价款不变，调整适用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方式，签订税率调整协议来调整含税单价或含税合同价。

6.3 要求每期结算提供的发票，如在规定时间内（接到通知一星期内）未提供或提供延迟，则本期不予支付，带入下期支付运输款。

6.4 乙方提供发票类型为： A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A 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票。

6.5 工程运输款支付按照发票开具方信息，一律支付至开票方账户，严格遵守“四流合一 ”。

七、甲方责任、义务及权利

7.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因总包方拨款不及时造成的延迟支付除外）。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方面不足之处进行整改，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代为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责任、义务及权利

8.1 乙方为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运输车辆（营运车辆），并保证按承诺数量和性能组织车辆进场。保证进场车辆均为自有车辆（不是自有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状况良好，证照、保险等手续齐全，服从甲方的运输调配，保证及时完成运输任务。

8.2 乙方车辆驾驶人员，保险停置、待工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乙方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因为车辆及司机手续证件不齐全或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8.4 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车辆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引起的交警及运管部门的处罚费用及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

8.5 在运输，外弃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6 在运输外弃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道路保洁，环境保护处罚与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

8.7 负责运输外弃过程中交警，城管，运管，等部门的对接处理，土石方运输外弃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办理。

8.8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9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是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不得在施工过程提出任何要求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必须与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运费结算，不能单方面付款给运输车司机或其他个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有关责任人负责，每期结算单务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9.2 施工过程中，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擅自将所属车辆调离现场、无故停工，或给其他单位使用，视为乙方违约，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运费不再支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乙方如因重大事故和严重违章受到业主等部门的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输款中扣除，运输款不足时乙方应如数补偿。

9.4 合同双方均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除虚假部分的运输数量不得作为运费计算依据外，还须按虚假部分运输数量的运费的十倍计算违约方应予承担的违约金。

十、其它约定：

10.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乙方承诺绝不出现聚众上访，围堵、围攻甲 方的行为，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遇不可抗拒力造成停工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土石方运输结束并结清所有财务账款后自动终止。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时提供）、乙方税务信息一览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2198710052875

2025年6月3日

附件 3：弃土接收证明

肥西县建设工程弃土接收证明

弃土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花岗镇丰乐河二级平台(金寨南路-广慧寺)弃土消纳场
申请方量	8500方
弃土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途径路线	工地出入口-铭传路-创新大道-紫蓬山路-杭埠河大道-G206国道-X043县道-花岗镇丰乐河二级平台(金寨南路-广慧寺)弃土消纳场
弃土项目位置	高新区境内小西河、坝下河、岳小河流域
有效期	2025年07月18日-2025年08月17日
再生资源运营分公司意见	同意 刘盼 2025年07月18日
备 注	

肥西县建设工程弃土接收证明

弃土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勇者运输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肥西县城乡一体化发展花岗、柿树岗乡等片区项目一标段董岗星辰苑项目回填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方量	24140方
弃土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途径路线	工地出入口-铭传路-创新大道-紫蓬山路-杭埠河大道铁板洲路-将军岭路-G206国道-肥西县城乡一体化花岗柿树岗乡等片区-标段董岗星辰苑项目回填
弃土项目位置	高新区境内.坝下河.岳小河流域
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2026年01月03日
再生资源运营分公司意见	同意 邵天崇 2025年12月03日
备 注	

肥西县建设工程弃土接收证明

弃土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肥西县上派镇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回填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方量	850 方
弃土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途经路线	工地出入口→皖水路→火龙地路→望江西路→方兴大道→肥西县上派镇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回填
弃土项目位置	高新区境内小西河、坝下河、岳小河流域
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01 日
再生资源运营分公司意见	同意 刘畅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备 注	

肥西县建设工程弃土接收证明

弃土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江苏嘉琅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低洼地回填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方量	8500 方
弃土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途径路线	工地出入口—皖水路—火龙地路—望江西路—方兴大道—明珠大道—创新大道—紫蓬山路—085 乡道—江苏嘉琅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低洼地回填
弃土项目位置	高新区境内小西河、坝下河、岳小河流域
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2025 年 08 月 03 日
再生资源运营分公司意见	同意 刘盼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备 注	

肥西县建设工程弃土接收证明

弃土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勇者运输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花岗镇新能源模具及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回填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方量	3400方
弃土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途径路线	工地出入口-铭传路-方兴大道-创新大道-紫蓬山路-杭埠河大道-金寨路-将军岭路-花岗镇新能源模具及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回填
弃土项目位置	高新区境内.坝下河.岳小河流域
有效期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12日
再生资源运营分公司意见	同意 邵天嵩 2025年11月12日
备 注	

肥西县建设工程弃土接收证明

弃土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江苏嘉瑄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低洼地回填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方量	15000 方
弃土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途径路线	工地出入口—皖水路—火龙地路—望江西路—方兴大道—明珠大道—创新大道—紫蓬山路—085 乡道—江苏嘉瑄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低洼地回填
弃土项目位置	高新区境内小西河、坝下河、岳小河流域
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2025 年 08 月 15 日
再生资源运营分公司意见	同意 刘盼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备 注	

肥西县建设工程弃土接收证明

弃土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花岗镇丰乐河二级平台（金寨南路-广慧寺）弃土消纳场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方量	22150 方
弃土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途径路线	工地出入口→铭传路→创新大道→紫蓬山路→杭埠河大道→G206 国道→X043 县道→花岗镇丰乐河二级平台(金寨南路-广慧寺)弃土消纳场
弃土项目位置	高新区境内小西河、坝下河、岳小河流域
有效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2025 年 09 月 18 日
再生资源运营分公司意见	同意 郭木嵩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备 注	

肥西县建设工程弃土接收证明

弃土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勇者运输有限公司
消纳场所	肥西县城乡一体化发展花岗、柿树岗乡等片区项目一标段董岗星辰苑项目回填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方量	27540 方(换票)
弃土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途径路线	工地出入口-铭传路-创新大道-紫蓬山路-杭埠河大道铁板洲路-将军岭路-G206 国道-肥西县城乡一体化花岗柿树岗乡等片区-标段董岗星辰苑项目回填
弃土项目位置	高新区境内.坝下河.岳小河流域
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
再生资源运营分公司意见	同意 邵大岗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备 注	

附件 4：关于不设弃土场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合肥市城管局：

兹有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工程，现有约 11 万方 土方外运。

1. 因河道全长约 10.9 公里，出土道口分布零散，若按标准要求设置，需占用大量土地资源，且建设成本及后期维护难度极高。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工程各出土道口土方工程量汇总

序号	部位	单位	数量	序号	部位	单位	数量
1	长江西路至皖水路	m³	12590	9	柏堰湾路桥至长安路桥	m³	12300
2	皖水路至彩虹路桥	m³	5835	10	长安路桥至明珠大道桥	m³	6580
3	彩虹路桥至云飞路桥	m³	4060	11	明珠大道桥至菖蒲路桥	m³	11895
4	云飞路桥至望江西路桥	m³	5095	12	菖蒲路桥至铭传路桥	m³	12500
5	望江西路桥至火龙地路桥	m³	4864	13	铭传路桥至天堂寨桥	m³	5500
6	火龙地桥至燕子河路桥	m³	4960	14	长宁路柏堰湾路桥道口至长宁路明珠大道桥道口	m³	3200
7	燕子河路桥至习友路桥	m³	5200	15	长宁路明珠大道桥道口至天堂寨桥东道口	m³	2800
8	习友路桥至柏堰湾路桥	m³	14015				

2. 场地条件限制：部分出土道口位于河道边坡、狭窄路段或居民区附近，无足够空间搭建固定冲洗平台；部分区域地质条件较差，无法承受重型车辆及设备荷载。

3. 交通疏导压力：施工期间土方运输量大，若设置冲洗平台需封闭道口进行基础硬化及设备安装，将严重影响周边交通通行效率，甚至引发交通拥堵及安全隐患。施工现场无法达到安装冲洗平台的标准和条件，现特向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和高新区执法大队申请土方外运方案，具体施工方案如

下：

1、渣土外运期间高压水枪冲洗车辆（不低于2台设备），一车一冲洗。

2、文明施工人员清扫出入口（不低于5人），确保不将渣土带入主路面。

3、现场配备一辆洒水车和2台除尘雾炮机，及时做好降尘准备，确保不造成大气污染。

4、土方外运期间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反光锥等警示标志，严格服从高新区执法大队管理。

特此申请，望领导给与批准渣土外运手续，为感！

建设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运输单位

（签章）

附件 5：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GX20259174

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涉及小西河（长江西路—铭传路）、坝下河（柏堰湾路—铭传路）和岳小河（铭传路—宁西路）。项目河道起点坐标为北纬 31°51′7.25″，东经 117°5′4.87″，河道终点坐标为北纬 31°47′24.47″，东经 117°6′31.5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55973
	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6754861N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长江西路 2221 号外包软件楼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姚小平　　联系电话：0551-65393807
	授权经办人姓名：程迎兵　　联系号码：1813004118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881199012092514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7月25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予以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7月28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6：检测报告

公正，科学，准确

表码：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HJ260402-051

CMA
25121205244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汤著燕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4.16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水质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检测 □自送样
采样人员	刘东柱、王芝豪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10L	/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型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1 mg/L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 小西河方兴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断面
溶解氧	mg/L	7.67
化学需氧量	mg/L	17
氨氮	mg/L	0.280
总磷	mg/L	0.03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一、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污染物状况；送检样品，本公司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委托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二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公正.科学.准确

表码：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HJ260402-052

CMA
25121205244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汤春燕

审核：张苹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4.16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水质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检测 □自送样
采样人员	刘东柱、王芝豪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10L	/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型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1 mg/L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 坝下河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断面
溶解氧	mg/L	8.91
化学需氧量	mg/L	9
氨氮	mg/L	0.448
总磷	mg/L	0.05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一、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污染物状况；送检样品，本公司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委托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二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公正，科学，准确

表码：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HJ260402-053

CMA
25121205244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汤春燕

审核：张苹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4.16

公正，科学，准确

表码：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HJ260402-053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水质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检测 □自送样
采样人员	刘东柱、王芝豪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10L	/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型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1 mg/L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 岳小河宁西路断面
溶解氧	mg/L	7.62
化学需氧量	mg/L	9
氨氮	mg/L	0.275
总磷	mg/L	0.04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一、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污染物状况；送检样品，本公司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委托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二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岳小河出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高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利 128 河湖整治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0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7		竣工日期	2026.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福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81.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68.8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0	所占比例（%）	9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n